世界环境司法大会

专题发言汇编

2021 年 5 月 26–27 日

中国 · 昆明

目 录

会议论文

主旨发言

推进生态环境司法治理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1）

专题研讨一：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

1. 发挥环境司法职能作用　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临萍（4）
2. 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译文）
…… 芬兰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院长　卡瑞·库斯涅米（7）
3. 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译文）
…… 巴西联邦共和国高等司法法院大法官　安东尼奥·本杰明（9）
4. 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译文）
……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最高法院副首席大法官　安班·坎达卡斯（12）
5. 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译文）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前大法官　罗伯特·卡沃斯（14）
6. 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译文）
…… 亚洲开发银行副总法律顾问　达米恩·伊士曼（16）
7. 发挥环境司法保障作用　助推流域生态环境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永利（19）

专题研讨二：环境司法的裁判原则

1. 关于审理环境保护诉讼案件的原则（译文）
……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院长　维亚切斯拉夫·列别杰夫（22）

2. 环境案件裁判原则、规则的江苏探索实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夏道虎（26）
3. 环境案件的裁判——巴基斯坦角度（译文）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法院大法官　赛义德·曼苏·阿里·沙（28）
4. 践行“两山理念”守护绿水青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占国（32）
5.“比例性原则”是泰国审理环境案件的重要原则（译文）
…… 泰王国一区上诉法院秘书长　桑塔利亚·穆安帕翁（35）
6. 生态环境案件裁判规则的江西探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葛晓燕（37）

专题研讨三：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

1. 云南法院濒危物种的司法保护实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侯建军（40）
2. 南非生物多样性的司法保护（译文）
…… 南非共和国最高上诉法院院长　曼迪萨·玛雅（43）
3. 法院中的生物多样性：不确定性争论的确定性（译文）
…… 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土地与环境法院首席法官　布莱恩·普勒斯顿（48）
4. 高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青海实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55）
5. 生物多样性的司法保护（译文）
…… 印度共和国最高法院前法官、国家绿色法庭前主席　斯瓦坦特·库马尔（58）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十大标志性案例（译文）
…… 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英国）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詹姆斯·桑顿（62）
7. 生物多样性的司法保护（译文）
…… 希腊共和国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法官　米尔蒂亚季斯·查特兹格欧尔基欧（65）

专题研讨四：气候变化司法应对

1. 欧洲气候变化诉讼（译文）
…… 比利时王国宪法法院院长　卢克·拉文森（68）
2. 气候变化的司法应对（译文）
……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委员会主席　洛朗·法比尤斯（75）

3.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保护美丽地球家园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偕林（77）
4. 国际气候诉讼趋势简析（译文）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气候变化专家组主席、奥斯陆大学教授
克里斯提娜·沃伊特（80）
5. 加强绿色丝绸之路的司法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海波（86）

会议论文

主旨发言

推进生态环境司法治理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上的主旨发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尊敬的各位最高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

各位院长、大法官、法官，

各位同仁、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建设美丽家园是人类的共同梦想。中华民族历来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崇尚天人合一、道法自然，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习近平主席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今年 3 月通过的中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了全面部署。前不久，习近平主席在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时发表重要讲话，首次提出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中国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环境司法能力，完善审判制度机制，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中国经验。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秉承中国特色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理念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维护生态环境民生福祉。中国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原则，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生态环境中生存发展的权利。加大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治理力度，以司法方式促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城乡人居环境，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健全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全面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

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是坚持生态优先，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国法院坚持生态优先，在案件事实查明、生态修复等方面充分尊重自然规律，灵活运用多种责任承担方式，推动受损生态环境有效恢复。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公正裁判，推动将经济发展、人类活动控制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能够承载的限度内，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是坚持系统观念，推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中国法院注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重点流域等为单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检察、公安、行政执法等建立生态环境治理协调联动机制，以司法裁判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增强环保意识，推动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四是坚持最严密法治，加强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中国将法治作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方式，形成了以刑法、民法、行政法为基础，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专门法律为支撑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中国法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综合运用环境保护禁令、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准确适用刑事、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加大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积极参与环境司法国际交流合作，努力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

二、健全审判工作机制，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

一是构建专门化环境资源审判体系。中国法院加强环境司法专门化建设，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统一审理。加强各地法院开展重点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司法协作，完善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环境司法领域专门裁判规则，推动统一裁判标准。加强环境司法专业人才培养和基础理论研究，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

二是深化环境司法公众参与机制。中国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注重发挥专家辅助人、人民陪审员在环境资源案件事实查明、评估鉴定等诉讼活动中的作用，依法保障公众对环境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通过公开审判重大环境案件、发布环境司法白皮书和生态保护典型案例、设立司法保护基地和生态环境修复基地等形式，充分发挥司法示范引领作用，让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三是提升信息化司法服务能力。近年来，中国法院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科技成果同审判工作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建成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中国移动微法院等，实现诉讼事项在线跨区域办理，真正便利群众、贴近群众。建成世界上最大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信息化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实现案件信息汇聚、数据共享，为环境资源案件大数据分析应用、跨地区跨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三、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化生态环境司法治理的中国实践

一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国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国法院通过严格公正司法，积极维护生物多样性。“长江十年禁渔”部署以来，中国法院依法严惩长江非法捕捞，助力扭转长江生态功能恶化和水生生物资源衰退趋势，促进长江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加强对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依法审理保护“绿孔雀”栖息地环境公益诉讼等案件，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风险预防，努力维护生物种群稳定。

二是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国法院依法审理污染大气、水、土壤等案件，服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依法审理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纠纷案件，严惩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推进以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为重点的流域污染治理，坚持最严格的水污染损害赔偿、生态补偿和修复标准，让受污染水体得到有效治理。加大土壤污染追责力度，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和土壤修复、利用方案，有力推动土壤污染的管控修复。

三是服务绿色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今年起施行的中国民法典确立了“绿色原则”，为世界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法院依法审理因经济结构和能源政策调整、产能过剩引发的企业改制、破产等案件，支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妥善审理涉绿色金融、碳排放权交易、环境服务与治理合同等新类型案件，促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

各位同仁，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中国坚定践行多边主义，中国法院愿同与会各方一道，深化环境司法交流合作，携手推进全球生态环境司法治理，为建设美丽世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谢谢大家！

专题研讨一：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

1. 发挥环境司法职能作用 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临萍

尊敬的各位首席大法官、院长，

各位大法官、法官，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很高兴与诸位同仁共聚美丽的春城昆明、滇池之畔，分享司法经验，凝聚法治共识。刚才，周强院长介绍了环境司法保护的中国理念、中国方案和中国实践。下面，由我分享一下中国法院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具体经验做法。

近年来，全球生态环境状况不容乐观，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需要国际社会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地球，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当前，中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而不懈奋斗。中国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司法裁判回应民众关切，努力为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构建中国特色专门化环境资源审判体系

中国法院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和 31 个省区市高级人民法院中有 28 个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全国法院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 617 个、合议庭 1167 个、人民法庭 209 个，基本形成专门化的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体系。鼓励各地法院因地制宜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统一由专门审判机构审理，确保审判理念和裁判标准统一，维护法治统一。推动实行以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或者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环境案件，实现对生态环境的整体系统保

护。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在信息共享、证据调取、线索移交等方面协作，深化环境治理协同联动和多元共治。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衔接，建成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科技成果，提升环境司法的便捷性、高效性和透明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加强合作，通过国际交流、主题培训和案例比较研究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的能力水平。

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全方位诉讼体系

中国法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有力维护了国家生态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2020 年，全国法院受理环境类和资源类一审案件共计 25.1 万件，审结 25.3 万件。依法审理涉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刑事审判惩治和教育功能、民事审判救济和修复功能、行政审判监督和预防功能。依法审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深化环境司法公众参与，案件涉及大气、水、土壤、海洋、森林、濒危动植物、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乡村等多个环境要素的保护。依法审理检察机关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行为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依法审理省级、市地级政府对发生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行为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

三、健全环境权益保护法律适用规则体系

中国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实施民法典确立的绿色原则，适时出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运用司法手段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生态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贯彻损害担责原则，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有机衔接对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促进惩治违法犯罪、赔偿经济损失和修复生态环境的统筹协调。落实民法典全面赔偿规则，依法判令侵权人赔偿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及鉴定评估等费用、清除污染和修复生态环境费用、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注重预防优先，依法审理对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行为提起的预防性诉讼，探索环境保护禁令制度，采取诉前保全等司法措施，有效预防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或扩大。贯彻公众参与原则，对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和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由三名法官和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依法公开审理，保障公众对环境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证据规则，实行环境侵权举证责任倒置，由被告就法律规定的减免责任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积极发挥专家在专业事实查明中的作用。丰富恢复性裁判执行规则，立足不同环境要素的修复需求，探索适用劳务代偿、补种复绿、替代修复等多种修复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代履行、公益信托等执行

方式，促进生态环境及时有效恢复。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保护生态环境需要世界各国同舟共济、共同努力。近年来，中国法院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多次组织和参加环境领域重要国际会议，努力为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提供司法方案。中国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贺信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深化同与会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环境司法领域的务实合作，共同推进国际环境法治和全球生态环境治理，为建设美丽世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2. 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译文）

芬兰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院长　卡瑞·库斯涅米

尊敬的院长先生，各位同仁：

此次会议恰逢其时，意义重大，受邀参加我深感荣幸。今天我将同大家探讨一国的法院在环境保护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根据孟德斯鸠的国家权力分立学说，立法权通常属于议会，行政权属于政府，司法权属于独立的法院。正如美国人所说，该模型的建立基于权力均分，互相制约，互相制衡。

在法治体系中，例如在《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理事会下属的威尼斯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中明确规定，决策制定应以法律为准绳，基本权利、基本自由和人权应予以尊重，独立的法院应保障权利的实现和决策的合法性。

通常，我们强调法院应独立于政府和公共部门。归根结底，法院设立的意义在于保护个人免受国家侵害：法院应防范权力滥用和不公平的待遇。当然，这也适用于保障个人享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权。

法院应遵守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讲，法院并非独立于立法分支，但议会不得干预具体的法院程序和决定。但是，当法院适用法律不符合政治决策者的意图时，立法机关可以修改规则。法律是实现政治目标和在利益冲突时作出选择的工具。但是，即便议会也不是至高无上的，国际人权条约和国家宪法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予以尊重。

在环境保护领域，不同的法院面临不同的机遇。简而言之：如果议会法案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法院可以宣布该法案无效，普通法院可以就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作出裁决，而行政法院的任务则是根据上诉评判行政决定是否合法。

近日，德国联邦宪法法院裁定德国《气候保护法》违宪，因该法律未能明确规定 2030 年后的减排目标。在著名的 Urgenda 基金会案件中，由于荷兰政府未能采取足够措施满足《巴黎协定》的相关要求，荷兰最高法院裁定荷兰政府应为侵犯人权行为负责。但是各位知道为什么 Urgenda 基金会案件是由最高法院而不是经常审理环境案件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这是因为政府或有关部门从未就此作出行政决定，否则就可以向最高行政法院就此行政决定提起上诉。政府一直处于被动应对状态。

不仅法院存在差异，各国法律文化也有所不同。可以依据普通法和大陆法国家进行区分。某些法律体系基于权利而设立，多见于英美法系：法院定义并保护个人权利。在其他法律体系中，通常是德国、法国和北欧国家，通过书面立法，全面规定公民权利和公共当局的义务；法院应当适用法律并为个人提供法律保护，并确保行政决定的合法性。相较于普通法系国家，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机关发挥更大的作用，与此同时，法院十分尊崇法律至上。

如果国家立法机关未能采取有力立法措施来解决诸如气候变化等问题，最高行政法院能做些什么加以应对？具有政治担当的决策者确定社会发展走向。社会目标通过立法程序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有关部门执行立法，最终由法院确认对法律的解释是否正确。在我的国家芬兰，由于历史原因，法条主义在法律界盛行。尽管法院通过历史、体系和目的解释方法来解读法律文本，但仍需尊重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这种现象也可用于比照法治意识形态：不基于政治原因任命且未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的法官应解释和适用法律，而不是制定法律，法律的制定应基于政治决策者的意愿。

大家可能好奇我为什么着重强调这一点。原因是我并不赞同所谓的绿色法院应该倡导环境目标这一观念。法院应在受法律保护的不同利益之间保持公正。绿色法院应专门研究环境法，绿色法院法官不仅应了解法律，还应掌握环境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基础知识。但另一方面，我又很难接受这一观点：当人类生存受到威胁时，一国法院仍然只能对不完善的国家立法进行被动解释。

实现法治不仅需要遵守法律，当立法机关担当不足、缺乏抱负时，法治还应发挥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例如，如果欧洲人权法院对葡萄牙青年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定，认为被告国未出台有力立法措施以应对气候变化，侵犯了子孙后代的人权，这将对各国法院的工作产生重大推动作用。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的解释效力和各国宪法的环境条款将迫使各国法院在不影响法院履行职责的同时尽可能解释和适用现行立法以应对气候变化。

3. 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译文）

巴西联邦共和国高等司法法院大法官　安东尼奥·本杰明

大家下午好！首先我要感谢我的中国同行、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先生、副院长杨万明先生，非常感谢两位邀请我参加会议，让我有发言的机会。同时我要感谢各位合作伙伴，我知道这次的司法大会上除了有最高人民法院，还有其他的组织方，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刚才各位也发言了，我们也一起参加会议。

我们专题研讨讨论的主题是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当中的作用，主办方让我就非常广泛的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这个任务可不简单，我觉得要讲清楚不容易。因为我们是法官，我们法官通常会认为我们应该是在全球环境治理以外的角色和人物。所以在接下来的8分钟，首先给大家谈谈斯德哥尔摩会议。

我跟大家介绍一下现在的情况，为此分析自从1972年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我们取得了什么样的成就，首先我给大家谈谈1972年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我们可以这样讲，它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它影响了很多个国家国内的环境法律的发展。斯德哥尔摩会议影响了很多国家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影响了很多国家法律的出台或者是修改。尽管斯德哥尔摩会议只出具了一份宣言，还没有真正达成国际的公约。

我们看中国的宪法，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宪法的第9条讲到合理使用自然资源，这不就是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吗？尽管没有用可持续发展这一表述。其实合理使用自然资源这个说法就是来源于1972年的斯德哥尔摩的宣言，所以我们就知道宣言的很多词汇已经成为了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在很多个国家被写入了宪法，被写入了国家的法律。斯德哥尔摩的宣言也促进了很多国家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但是1972年的斯德哥尔摩宣言，我们算一算，它很快就有50年历史了，但是这一份宣言从来没有讲到执法、执行这方面的事情，我们作为法官，并不制定法律，我们是执行法律，是法律的应用者和解释者。所以我这里的一个初步结论就是比较乐观，我想说斯德哥尔摩对我们法官来讲产生了影响，但是影响比较轻微，可是今后如何，看我下一张幻灯片。

在过去将近50年当中，其实我们还是发现我们法官的作用大大增强，在国际上是这样，在国家层面上、地区层面上，法官的作用都大大增强。在国际上来讲，比如说大家看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第17个目标，第17个目标专门明确讲到执行的重要性和执法的重要性。第17项目标还有很多其他的

可持续性发展目标都成为了国际社会的共识。这是我背景的介绍。

到底在国际的环境治理当中，法官、我们司法部门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我自己也经常问我自己，我们作为法官在全球的环境治理当中有没有发挥作用？发挥了多大的作用？我想我们没有发挥直接的作用，因为我们法官是要负责实施法律，而这些法律它不管是国内法还是国际法，都有很多体现环境保护和环境司法这样的原则和规定。而且我们作为一个国家的法官，比如说我们在适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或者是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关条款时，我们不就在发挥自己的作用吗？

第二，我们发挥直接作用的方式就是参与国际的交流对话和合作，就像我们今天参加在昆明举行的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我们法官在过去 10 年当中还更多参与了国际环境法的制定的工作，意味着我们的法官可以参加很多这类国际公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比如说我相信会有不少法官参加今年在昆明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另外我们在法官环境治理当中也发挥着间接的作用。我们看到国内我们所审理的案件，有一些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比如涉及到气候变化、候鸟迁徙的物种，所以我们法官在国际的环境司法、环境治理当中也发挥着间接的作用，还有判定法当中就非常明显了。我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长江保护最新的法律，刚才杨法官给我们介绍了这样的情况，我了解了你们的长江十年进一步的政策，而且我知道执行这个政策和执行这项法律法规的过程当中，中国的法官发挥着重大的作用，你们所做的工作不仅对中国有影响，也对全社会有重大影响。

最后我谈谈司法教育，司法教育也是我们法官参与国际环境治理一种间接的方式。我说的司法教育能够让不同国家的法官齐聚一堂。我其实之前也是在巴西的法官学院工作，所以我就知道，通过在法官学院的工作我跟中国国家法官学院是经常打交道。我的同事孙晓勇是目前中国国家法官学院的院长，就这个主题也有相关合作，也参加了全球的环境治理，这算是一个间接的作用。

我再次感谢组织者邀请我参加此次会议，我也非常高兴能够参加此次国际对话，非常感谢！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的进展

- 1972年《斯德哥尔摩宣言》的法律影响
  - 宪法条款(“合理使用”)
  - 环境部门
  - 国家法律
- 未对执行做出规定
  - 对法官的直接影响较小
  - 与现有协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17）大不相同

法官与全球环境治理

- 直接的全球性影响
  - 对国际协定进行适用
  - 国际合作与对话
  - 参与制定国际环境法（缔约方大会）
- 间接的全球性影响
  - 对具有国际影响 (气候变化、物种迁徙)的国内法进行适用
  - 以身作则(前沿判例法)
  - 司法教育

4. 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译文）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最高法院副首席大法官　安班·坎达卡斯

感谢主办方，感谢参会人员的到来，贡献了这么一场精彩的会议。我想向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首席大法官以及各国发言人、大法官、法院院长、尊敬的各位专家和在座的各位，致以诚挚的谢意！

女士们、先生们，刚才安东尼奥·本杰明大法官及芬兰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已经谈到了我想说的部分内容，对此我就不再赘述。我想另外分享一些其他的看法，为大家明确当前的形势。如今，我们很可能面临着下一次“疫情”的来袭，我将其称作“环境疫情”。科学家们已不再争论气候变化是否正在发生及其是否会对我们的生存环境产生毁灭性的影响，而是着眼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不少国际协定都直接或间接涉及环境与人权的义务问题，并约束最主要的制造商。

据一份全球性的报告及其他报告预测，约 10 个国家的地理位置未来可能会下降，首当其冲便是太平洋岛国，主要分布于南太平洋，其中就包括我的国家。如果不立刻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这些国家将面临下沉的风险。因此，我准备演讲稿的时候十分感激主办方和赞助方给我这次分享机会。可以这么说，正如本杰明大法官所言，作为法官，不管是国际法庭、次区域法庭还是国家法庭法官，我们都在以各自的方式，为环境法全球治理做出贡献。立法议会负责颁布法律，但很多时候，法律并不能做到面面俱到，其目的也不总是明确。因此，重任便落到了法官头上，需要通过出台立法解释来制定具体的法律。而当环境立法存在缺失时，比如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内的大多数亚洲国家，人权就成了加入国际环境阵线的重要基石。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第 57 条授权国家法院采取自主行动，保障人权。在环境领域，国家法院主要在宪法的授权下作出裁定，并宣布了涉及政府环境义务等方面的主要裁定。亚太地区的法官，主要指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的法官，也一直在主动启动诉讼程序，而不是被动地等待任务找上门来。在宪法的基础上，法官还需要国际合作，刚才本杰明大法官也提到了这一点。如此一来，我们才能分享各类经验，交流观点，学习彼此的做法。我很荣幸能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首席大法官的发言中了解中国的实践经验，这令我大受启发。巴布亚新几内亚是一个后发国家，但这绝不代表我们对人权的认识不够，我们的宪法已经对人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因此，对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其他拥有宪法授权的国家来说，法官应当义不容辞，利用宪法赋予的机会，为保护环境、

维护人权而全力以赴，让人民享受优质生活。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环境疫情”已经近在咫尺，世界各地的法官必须团结一心，通力合作。本次会议的召开，能够帮助我们更勇敢地面对挑战，也更平和地接受现状。拥有授权的法官，应当主动启动诉讼程序，在全球范围内完善地方和国家层面的法学体系，促进国际交流，增进理解，启迪思想，在全球环境倡议的实施方面更上一层楼。

教育至关重要，司法交流也是如此。我很荣幸也很高兴能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他们向我们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如今，亚太地区已经有了大量的判决，可供感兴趣的法官获取和了解。这里我想强调的是判决先例的重要性，或许我们没有立法权，但我们可以通过司法裁决颁布或指定法律。法官在全球治理和环境治理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我相信，只要法官能得到适当的培训和支持，他们一定能担起重任、从容应对。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我们正在向现代立案制度迈进，同时也正在设立环境法庭。在近期一个涉及环保的案件中，我们安排了专家参与听证，正围绕该领域积极获取信息。因此，我们很期待向中国和其他先进国家学习，也欢迎大家向我们提出国际合作的建议。非常期待与大家密切合作！谢谢倾听！

5. 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译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前大法官　罗伯特·卡沃斯

各位好，我是罗伯特·卡沃斯，来自英国伦敦。2012 年到 2020 年 3 月间，我担任英国最高法院大法官。

英国法院参与环境保护的历史由来已久。19 世纪工业革命和城市的迅速发展带来严重污染，要求法院作出强有力回应。比如，1858 年的一起著名案件中，法院下达禁令禁止伯明翰公司将未经处理的污水通过下水道排入塔姆河。当时伯明翰已经有 25 万人口且还在持续增长，满足人口增长产生的需求非常困难。实践中禁令被暂时中止执行，这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法院在此类案件中采取的强硬立场。这使得排污者在法院的监督下既有动力又有时间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技术方案。污染控制技术的许多重要进展自该案后得以发展。

时间进入现代，1992 年《里约宣言》第十条原则确立了公众充分参与环境相关事项决策的权利，包括有效诉诸司法或行政程序以行使这些权利的权利。该原则重要的一点是扩宽了诉诸法院进行环境保护的路径。传统观点认为司法审查仅限于对案件标的具有特定法律利益的人，取而代之的是另外一个广为接受的观点，即（用我自己法院的话说）“自然环境的质量是每个人的正当关切——环境法……在这一基础上不断发展。”

一些法院走得更远。菲律宾最高法院在 1993 年著名的 Oposa 案中，支持了对同意砍伐该国原始森林的国家政策所提起的挑战。提起诉讼的是菲律宾全国各地的 43 名儿童，他们代表自己和“尚未出生的世代”起诉。法院将享有平衡和健康生态的权利称为“基本权利”，它“先于所有政府和宪法”，并且“不需要写入宪法，因为我们认为这些权利是自人类诞生就已存在”。

同样，印度、巴基斯坦和亚洲其他国家的法院将宪法保障的生命权解释为包括享有生活其中的健康环境的权利。因此，巴基斯坦最高法院于 1994 年裁定，“生命”并不仅仅意味着“植物或动物生命”，或仅仅“从受孕到死亡的存在”，而是：

“……包括在自由国家出生的人享有法律和宪法上的尊严所需要的所有便利和设施……。”

印度最高法院下达了一系列法令，例如，监督对破坏泰姬陵的工业污染进行清理的行动；或是将所有公交车的燃料从柴油改为压缩天然气，从而减少德里的空气污染，等等。

在全球层面上，国际法院于 1996 年首次承认环境保护是国际法的一部分：

“环境不是一个抽象概念，它代表了人类及其未出生世代的生活空间、生活质量和健康。”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全球法官研讨会上，司法机构的核心作用得到了全球认可。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邀请，大约 60 个国家的高级法官齐聚一堂。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原则”肯定了独立司法和司法程序的重要作用，呼吁由联合国环境署牵头开展一项司法培训和环境法信息交换项目。

我有幸代表英国司法机构加入联合国环境署在内罗毕设立的司法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监督该项目的实施。早期的一个动议是编写《环境法司法手册》，由我与前国际法院斯里兰卡籍法官韦拉曼特里共同主持的一个司法委员会负责监督。在介绍手册时，韦拉曼特里谈到司法机构作为“所有社会中最有价值和最受尊重的机构之一”所能发挥的特殊作用，即通过司法裁决和态度影响“社会对环境危机以及控制环境危机的可用资源的看法。”

再举个例子，在世界另一端的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里亚丘埃洛河被两岸缺乏监管的工业活动严重污染。1994 年宪法赋予所有居民“享有适宜人类发展的健康、平衡环境的权利”。2006 年，在一群当地居民提起的诉讼中，最高法院命令联邦和地方政府各机构在法院的监督下制定计划清理河流，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这需要法院的持续监督。2011 年，阿根廷批准了一项整体环境清洁计划，配套开展一项为期 15 年、投资 18 亿美元的项目，该项目由世界银行出资，以改善河流和周围环境。

最后，我用自己法院的一个例子说明这种公益诉讼案件多么有效。这是 2015 年环保组织“欧洲环保协会”提起的诉讼，我相信该组织在中国和世界其他地方都已广为人知。此案针对英国政府未遵守欧洲空气污染限值而提起。问题在于，标准起草之时，欧委会对未来发动机效率的改进做出了过于乐观的假设，特别是对柴油发动机。但另一方面，欧洲法律规定的限值很明确，必须加以执行。

下级法院拒绝签发强制性命令，因为用法官的话说，这会“给纳税人和个人带来沉重的费用负担，需要做出艰难的政治选择”，限值标准应由欧盟委员会执行。我所在的法院（英国最高法院）就该案向欧盟法院提出先决裁定申请，欧盟法院清楚表明，应由国家法院采取行动。当案件回到最高法院时，我们下达了一项强制性命令，要求国务大臣尽快制定计划，纠正对公共健康的现实且持续的危险。法院设置了九个月的期限。此外，为避免执行该限值标准时提起新诉讼产生的费用，我们允许欧洲环保协会直接向下级法院申请审查新计划是否完备。新计划发布时，欧洲环保协会再次就计划的充分性提起诉讼，认为计划过多考虑了成本、政治敏感性和管理困难。法院同意欧洲环保协会的观点，并为新计划设定了时间表。

我从欧洲环保协会了解到，我们的判决不仅对确保英国城市的空气质量真正得到改善非常有价值，而且已经成为一个他们可在其他欧洲国家成功复制的先例。

这些案件清晰表明，法院自身能做的非常有限。首先，需要有决心的个人或组织提起诉讼。其次，要有正确的法律武器，依据足够清晰和准确的国家法律。第三，要有专业技术知识为实际解决方案指明方向。最后，需要动员公众或掌握资源的其他机构参与，无论是政府或私营机构或是世界银行等外部赞助者，将解决方案付诸实施。有了这些工具，法院就处于独特的地位，能够创建稳定且可依法执行的必要架构，确保重要的环保举措得以规划和执行。

6. 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译文）

亚洲开发银行副总法律顾问　达米恩·伊士曼

尊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首席大法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大法官，

各位首席大法官、法官，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格·安德森女士，

以及各位演讲者、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下午好！

很荣幸通过本次会议和大家见面，也特别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邀请亚行参加这场重要的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我们长期合作的发展伙伴。

本次会议将就多个议题进行讨论，以探讨司法机关如何就涉及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诉讼有效做出裁决。这些问题是当今全人类所面临的最大挑战。

最高人民法院对所面临的这一系列挑战表现出了真正的高瞻远瞩，也展示了在克服挑战以及领跑裁决重大问题方面的探索和决心。

因此，在今天的演讲中，我想提出两个宽泛的议题抛砖引玉，供大家讨论：

首先，中国如何加强环境、生物多样性和气候正义？

第二，亚行如何对这项重要工作提供支持？

一、中国如何加强环境、生物多样性和气候正义？

关于第一个议题，法官在加强中国的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国内法律政策框架是有关气候变化、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行动的支柱。国家层面的法律框架是本地展开行动的基础。如果我们问法官能做些什么，那么我们的回答是，法官可以通过确保经济体中的每个人都遵守各自的法律义务，以最大限度减少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所带来的影响。简而言之，法官

通过维护法治，来实现并支持中央政府制定法律及政策意图。

在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气候变化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奠定了强有力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基础。

第十四个五年计划的目标是减少二氧化碳和降低能源强度，并引入了二氧化碳排放上限。到 2060 年，中国预计实现碳中和目标。中国政府还与美国就气候危机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承诺在未来 9 年加强行动。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划定了 35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而中国的《环境保护法》修正案也于 2015 年生效。这些文书都对司法部门可遵循和执法的政策方向进行了明确规定。

可持续发展并非轻而易举，它需要新的思维方式、新的技术和新的商业方式。法官是充当理性客观代言人的不二人选。因为法官可以平衡利益冲突，确保发展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但环境法官做出平衡性结果后有时会导致他们的孤立，因为批评者会仅仅因为环境法官在履行职责就给他们贴上“反商业”的标签。

由此就引出了我的第二个议题，即亚行能对中国司法部门提供的支持。

二、亚行如何支持中国司法部门的工作呢?

亚行总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法律政策改革项目组已经与法官合作十年有余。法官是重要的发展伙伴，我们也认识到环境法官所面临的独特挑战。

亚行与司法部门合作建立了“绿色法庭”，提供能力建设，制定特殊程序规则，并召集法官参加地区会议。

通过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其他合作伙伴，我们的工作还包括建立了亚太地区法院与世界各地法院之间的联系。

在中国方面，亚行和政府共同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在专门环境法院的发展。通过这个项目，省级和国家级法院的法官与其他国家（包括巴基斯坦和巴西）的法官分享了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经验。亚行对法官提供了有关起草、监督环境保护判决方面的培训。此外，我们还赞助环境法院的法官进行司法交流和外出考察，他们也分享了在中国司法部门的所见所闻以及所学到的东西。

亚行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最近启动了一项新的区域性技术援助项目，为司法机关在裁定环境和气候变化纠纷方面持续保驾护航。根据该项目所采取的举措包括提供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培训方案以及专门知识资源。

法学方面的优质法律资源为法官撰写判决书提供了资源优势。2020 年，亚行发表了《气候变化，很快来到你身边的法院》以及四份关于亚太地区气候法律、政策和诉讼的报告。大家可以在亚行网站上查看这些报告。

三、结论

总而言之，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威胁着未来的繁荣与复原。这些问题也时刻威胁着我们的孩子和家人。

人类正站在十字路口。我们正冒着风险留给后代一个无法支持他们持续生存的世界。

因此，未来十年正是我们采取行动的时机。我们必须在地球气候、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目标上取得进展。

根据我们的2030年战略，亚行将会加大对气候变化、灾害风险和环境退化的支持力度。根据《2030年长期战略》，到2030年，亚行将有75%的业务旨在支持气候方面的行动，而亚行本身投入有关气候方面的融资到2030年将累计达到800亿美元。我们时刻准备着与司法部门合作，加强在环境和气候决策能力建设。

我们期待与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政府继续保持合作。

能参加本次会议倍感荣幸，祝本次会议圆满成功。

7. 发挥环境司法保障作用 助推流域生态环境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永利

尊敬的各位首席大法官、院长，

各位大法官、法官，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非常荣幸有机会和各位探讨“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这一议题。

长江，亚洲第一长河、世界第三长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重庆，地处长江上游和三峡库区腹心，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重庆法院司法职责之一，就是立足长江流域水生态核心，以流域系统性司法保护为重心，开展恢复性司法，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助推流域生态环境治理。

一、立足流域水生态核心，突出重庆环境司法本色

流域是以水为核心，由水、土地、生物等多种自然要素与经济、社会等人文要素组成的复合生态系统。重庆法院立足水生态核心，统筹做好流域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司法保护。

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妥善处理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关系。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关闭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小水电，协调处理好长江重要支流上的水电开发利用和库区群众居住安全，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平衡。

助力打赢碧水保卫战。严厉打击长江流域水污染犯罪，在全国率先发布污染犯罪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实现流域内刑罚裁量的统一。强化水源地保护，通过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全面追究污染者责任，确保饮用水安全。

全力维护长江水域生态安全。今年上半年出台意见，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决策部署。保护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严厉打击非法捕捞产业链，在全国率先制定非法捕捞犯罪量刑指引。坚决惩治非法采砂犯罪，保护长江水域生态系统。

二、强化流域系统性保护，增添重庆环境司法亮色

基于流域的系统性、关联性、动态性特征，坚持系统观念，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突出流域司法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开展流域司法协作。长江流域是一个有机关联的生态系统，司法保护需要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构建流域内互动合作的司法保障新机制。2018 年长江经济带 11+1 省市高级法院在重庆签署协议，开启了长江全流域环境司法协作的新征程。2020 年，重庆与云贵川三省高级人民法院签订协议，共同加强对长江上游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同年，又与四川高院签订协议，促进两地多层级全方面协作，实现从协作到协同的升华。

推行跨域集中管辖。遵循流域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重庆法院根据长江干支流水系分布情况，兼顾便利当事人诉讼，在五个中级法院辖区各确立一个基层法院对长江流域、嘉陵江流域、乌江流域、三峡库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环境资源案件实行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运用车载法庭等多种方式到案发地巡回审判，便利群众诉讼。

强化要素一体化保护。重庆法院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遵循流域环境要素的复合性，推动一体化保护。三年来共审结涉动植物保护刑事案件近三千件。出台涉林木犯罪、非法采矿及破坏性采矿定罪量刑标准。非法移栽红豆杉按非法采伐定罪的处理意见被司法解释所吸纳，成为全流域的法律适用标准。

三、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彰显重庆环境司法特色

恢复性司法理念强调在刑事司法中不应只追求对罪犯的定罪量刑，还要注重受害者的利益保护及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的恢复。重庆法院将这一理念引入环境司法实践，注重“三个结合”，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惩罚犯罪与修复环境相结合。办理环境刑事案件，终极目标是预防犯罪、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一直以来重庆法院注重引导犯罪行为人对受损流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2018 年出台规定，对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的被告人在量刑时从宽处罚，增强其修复生态环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原地修复与替代修复相结合。对流动性不强的环境介质优先适用原地修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持续三年监督当事人耗资上亿元对长江边堆积数十年的磷石膏尾矿库进行整治，彻底消除长江被污染的隐患。针对流动性较强的环境介质，探索适用替代修复，根据不同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要求，选择适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巡山护鸟、巡河护鱼等替代性修复方式。

个案修复与基地建设相结合。除在个案执行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外，重庆法院还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法治教育、成果展示、理念传播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提升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促使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万州法院在长江消落带

打造“长江三峡生态修复示范林”，种植水下亦可以存活生长的中山杉，形成一道“水中森林”的靓丽风景线，吸引众多游客参观，助推乡村振兴，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江津法院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规模铺设人工鱼巢为鱼类提供繁殖场所，助力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习近平主席指出，“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司法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力量，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愿我们携起手来，深化环境司法合作，共建美丽家园！

谢谢大家！

专题研讨二：环境司法的裁判原则

1. 关于审理环境保护诉讼案件的原则（译文）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院长　维亚切斯拉夫·列别杰夫

只有在良好的生态环境、社会与自然和谐互动相处的条件下，才能够确保社会福利、确保每个人的生命权和保护健康权。

保护环境，谨慎和负责任地使用自然资源，确保人类的经济和精神发展。

因此，生态环境保护是依法治国主要目标之一。

在俄罗斯联邦，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已列入宪法和各项法律。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一章规定宪法制度基本基础，根据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作为在相应区域内居住的人民生活与活动的基础得到利用和保护。

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由其所有者自由地予以实现，如果这不对环境造成损害、不侵犯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话。（俄联邦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每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的环境、获得关于环境状况的信息的权利，享有因生态破坏损害其健康或财产而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

这项权利有对应的宪法义务：根据第五十八条规定，每个人都必须爱护自然和环境，珍惜自然财富。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实现于环保法律，包括 2002 年 1 月 10 日新颁布的《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1999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联邦大气保护法》、土地法典、林业法典、水法典和航空法典以及其他联邦法律。

俄联邦签署的环保方面国际法则文件包括 1971 年《拉姆萨尔湿地公约》、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等。

司法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俄罗斯联邦法院对保护每个人享有良好环境权利的案件给予特别关注。

俄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对该类案件的审理问题进行了 50 多次讨论；此外，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的 150 项决议中阐述了相应的司法解释。

在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案件中，法院以司法原则为指导，这些司法原则确定了法律的含义和内容、实

施的基础，以及改善法律法规的方向。

审理生态领域案件的原则既包括俄罗斯联邦司法一般原则，也包括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特殊原则。

俄罗斯联邦司法一般原则包括审判独立原则、合法性原则、审判公开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辩论制原则、直接言词原则、审判时间合理原则等。

俄罗斯联邦环境法律规定的特殊原则包括享受良好的环境权利，确保人类活动的有利条件，法院在审理与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有关的各类案件中一贯执行这些原则。

根据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保护良好环境权的需要可以成为超越上诉或撤销原判上诉中的论点并审查整个法院判决的理由。

法院审理土地纠纷、城市规划和工业活动领域的纠纷、住房纠纷时也适用这个原则。

为了保护俄罗斯联邦的环境，在城市规划和分配建设用地时要举行公开讨论和听证会，在这方面，最高法院要求法院注意，不遵守这些程序是宣布有关决定为非法的理由。

在日常生活中，公民的生态环境健康应得到了保证，包括免受烟草烟雾暴露的权利，而且最高法院已经澄清，在居住场所侵犯这个权利的人（例如，吸烟的邻居）会承担赔偿精神损失的责任。

在俄罗斯的环境立法体系中，有一个重要的原则，那就是将个人、社会和国家的环境利益、经济和社会利益科学合理地结合，以确保可持续发展和良好的环境。

这一原则是执行 1994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0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约翰内斯堡宣言》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规定。

为了落实这一原则，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要求各级法院注意：在审理终止违反环境法律活动的案件时，法院必须在社会的环境需求和社会经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该考虑到确保人们正常活动的因素（例如，城市支柱企业、联合热电厂、污水处理厂的运作），终止其活动的社会和经济后果与继续进行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损害的利和弊。

在这方面，如果中止或终止相关活动违反公共利益，法院有权拒绝满足所述要求。

在司法实践中，审理对环境有影响的建筑活动有关的纠纷时，实现不同利益科学结合的原则。

为了区域的和谐发展，法院考虑到，在制定区域规划文件时，当局有义务确保公共利益和个人权利之间的公正平衡，协调这些权利，包括环保领域。

为破坏环境活动提供地块时，当局不得为了自身或其他利益而任意行事，而必须说明这种行动的必要性。

在审理房地产的建设或重建的合法性时，为了确保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法院不仅应该确定开发商对土地的权利的存在，还应该确定这个建设是否符合区域规划文件。

2020 年，在行政诉讼中，法院在 84% 的案件中支持了对城市规划领域相关法规的诉讼要求，在该领域 62% 的案件中支持了对行政机关、地方当局和官员的诉讼请求。

自然资源使用者付费，生态环境破坏者赔偿，这一原则是法院受理破坏环境索赔案件得到实现，包括点源大气污染物扩散影响、对水体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料和生活垃圾的堆积。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根据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立法倡议，对这些赔偿的债务索偿案件，如果其金额不超过 10 万卢布，则适用督促程序进行审议，能够加快和简化缴纳环境损害赔偿的过程。

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支持提高督促程序案件债务金额的建议。

2020 年，法院受理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100 件，满足原告要求的案件而结案占 700 件，占 64%，索赔金额 1520 亿卢布（24.29 亿美元）。

这类案件起诉失效期间较长，规定为 20 年。

2017 年 11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解释了 29 个相关领域的法律适用问题。

法院考虑到，环境损害可以表现为环境状态的任何负面变化，包括环境污染、自然资源枯竭、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的退化和破坏、动植物的死亡或损害以及其他不利影响。

高风险活动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论造成损害的人是否有过错，都应予以赔偿。

在缺乏核准的计算损害金额的方法的情况下，法院从恢复被破坏的环境状态所需的实际费用出发，同时考虑到恢复地力的工程和其他恢复措施的项目。

法院只可在考虑到公民的财产状况并了解损害不是故意的，才可以减少赔偿金额。

如果所犯的违法行为是可以消除的，法院可以限制或暂停相关活动，并规定消除违法行为的时限，以及规定侵权人应采取的具体行动（例如，获得环境鉴定书、添置废物处理设施、获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等）。

如果侵权行为在法院确定的时间内没有消除或无法消除，则对环境造成危害的活动必须终止。

在经营和其他方面的规划中考虑到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经济特征的原则在土地立法中体现，规定土地的用途和利用方式。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解释，根据受特别保护自然区域法律制度，这些土地不能并入定居点的边界。

违反土地用途规则的建筑是判定该建筑为违章建筑并予以拆除的依据。

生态系统的平衡是通过保护农业用地来保证的，在这方面，法院考虑到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即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将农业用地转为其他类别，这是由法律规定的，不能任意解释。

俄罗斯联邦立法规定了社会团体和非营利机构，法人和个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的原则。

为了落实这一原则，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要求各级法院注意，社会团体和非营利组织有权代表他人利益而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环境损害，要求限制、暂停和终止对环境有负面影响的活动，要求取消对生态有负面影响的设施的选址和运营决定。

为了落实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原则，法院审理非法狩猎和非法捕捞案件时，要考虑到俄罗斯最高法院的法律解释，即收集和捕获生物资源的方法不应导致生物多样性的下降，野生生物可持续繁殖能力的减少，并且不破坏生物的栖息地。

根据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责任原则，规定了环境犯罪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

2020 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各类破坏环境罪刑事案件（《刑法》第 26 条）判处罪犯 5300 人，其中受

理非法采伐判处罪犯 2500 人或 47%（《刑法》第 260 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件判处罪犯 2200 人或 42%（《刑法》第 256 条）。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解释说，非法采伐的对象包括生长在森林之外的种植物（如公园、林荫道的种植物，市区内单独种植的树木），这些种植物是人为种植的还是自然生长的并不重要。

出现一个积极的趋势，过去 5 年因环境犯罪而被判刑的人数减少了 41%（原来 2015 年是 9000 人），并且在过去一年中减少了 15%（原来 2019 年是 6200 人）。

2020 年，有 5.2 万人因在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俄罗斯联邦行政处罚法》第 8 章）被追究行政责任，其中包括 8000 公司和私营企业家，以及 4000 名官员。

在行使民事责任时，法院考虑到司法解释，即因环境负面影响而导致健康受损的公民有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人人有权获得有关环境状况的可靠信息的原则，规定了应公民和大众媒体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要求法院注意：媒体要求提供有关环境状况信息的义务适用于所有组织，无论组织的法律形式如何，包括商业组织和非营利组织，以及非法人组织。

为了负责任地谨慎地使用自然资源，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了从事有害环境活动的法人和私营企业家有义务资助防止或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措施的原则。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法院从以下法律依据出发：环境损害不仅可以通过收取金钱赔偿来补偿，还可以要求侵权者承担自费恢复被破坏的环境状态的义务。

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不能采取任意设计，必须与有关当局达成一致，所设想的工程必须有根据的、合理的和必要的。

法院在审理有关案件时也会注意，即使危害环境的活动进行在属于侵权行为人的土地上，也必须安排修复，这给措施会排除所有者对其自然资源的实用主义和自私态度。

如果地力修复工程无法完全回复生态环境状态，包括生态损坏无法弥补的情况之下，其余损失将以金钱补偿。

对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方法的选择应由原告作出，法院有权考虑到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意见，适用最有效恢复环境的赔偿方法。

法院始终一贯地执行环境保护原则能够确保社会的可持续和谐发展，自然财富的自觉合理利用，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当然，这不仅有助于我们同时代人的福祉和繁荣，也有助于后代的福祉和繁荣。

2. 环境案件裁判原则、规则的江苏探索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夏道虎

尊敬的各位首席大法官、院长，

各位大法官、法官，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近年来，我国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同时，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然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如何遵循生态环境保护规律，探索完善环境案件裁判规则和执行方式，更加有效地保护各类生态环境权益，成为摆在人民法院面前的重要课题。下面，我简要介绍江苏法院在这方面的探索实践情况：

一是确立生态环境系统保护的裁判原则。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不可分割的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2019 年，我们以江苏生态功能区划分为基础，建立起以南京环境资源法庭为核心、9 个生态功能区法庭为支撑的环境资源“9+1”审判机制，实现了全流域系统保护、跨区划集中管辖、“三合一”专门化审判，形成生态文明司法保护的“江苏模式”。在这一机制下，我们探索形成全域修复的裁判原则，更加注重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2020 年，在胜科公司非法排污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坚持“一地污染、全域修复”，调解促成排污企业以 " 现金 + 替代性修复”方式赔偿人民币 4.7 亿元，所实施的一批替代性修复项目惠及长江江苏全段。我们探索形成综合考量生态要素的裁判原则，结合受损生态敏感性和恢复难易度，强化对重要水体流域、重要功能区域的系统保护。在非法捕捞刑事案件中，将捕捞水域生态价值作为量刑衡量因素。在非法狩猎野生动物刑事案件中，根据受害动物的稀缺性和在生态区域食物链的位阶，考量犯罪行为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程度、对区域生态链的损害程度，在法定幅度内确定刑罚轻重。

二是确立提高违法成本的裁判规则。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我们坚持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确立惩罚性赔偿裁判规则，对经多次处罚仍然非法排污的企业，将治污设备运行成本、侵害行为所获利益及过错程度作为确定赔偿额的重要依据，以推定方式确定排污量，并据此追究污染者的惩罚性赔偿责任。2016 年，在鸿顺造纸公司水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以查获量的四倍计算排污

量，并据此确定环境修复费用。确立全链条追责裁判规则，对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存在多个环节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各环节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和生态修复责任。2019 年，在非法捕捞鳗鱼苗案件中，在全国首次判决鳗鱼苗收购者、贩卖者与捕捞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源头切断非法利益链。确立损失整体性认定规则，不仅判令侵权人承担所造成自然资源直接损失，还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各方面损害赔偿责任。在非法采砂民事公益诉讼案中，除了考虑采砂行为造成的砂石资源破坏数量，还综合考量了水底生物栖息环境危害程度、堤防安全和航运安全等要素，确定最终赔偿数额。

三是创新环境案件裁判执行方式。准确把握发展与保护协同共生的辩证关系，通过创新裁判执行方式，既严惩企业污染行为、保护生态环境，又兼顾企业发展的正常需求。探索创立“技改抵扣”方式，通过以技术改造资金抵扣部分赔偿资金，引导、支持企业引进先进工艺设备，有效减少环境污染。2014 年，在常隆公司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判决准许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副产酸循环利用，并以此抵扣修复费用，从源头化解环境风险。探索建立“分期付款”裁判执行方式，允许企业根据经营实际和修复需要，分期支付赔偿款。2017 年，在海德公司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在确保环境修复有序推进的前提下，判决企业在提供担保后五年内分五期缴纳修复费用，既保障了法律责任落实，又减轻了企业资金压力。探索完善“恢复性司法实践 + 社会化综合治理”方式，首创异地补植、劳务代偿，推行增殖放流，无原地修复条件的，判令盗伐者异地植树造林；经济赔偿能力不足的，准许污染者以环保劳动服务代替经济赔偿；损害水体生态环境的，判令捕捞者增殖放流鱼虾苗。建立连云港海洋牧场、盐城黄海湿地等 20 多个司法修复基地。其中，南京长江新济州修复基地，为整个长江下游地区生态资源修复提供水生植物种苗，促进长江下游生物多样性保护。

四是积极履行生态环境国际公约义务。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越来越成为各国共识，法院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理应发挥重要作用。2020 年江苏法院有 98 件案件遵循《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依法对涉及玳瑁、象牙制品、犀牛角等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刑事案件作出判决。2020 年，在一起走私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刑事案件中，被告人走私象牙共计 70 段、重约 563 千克，案值达人民币 2347 万元，南京环资法庭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有力践行了我国坚决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庄严承诺。

建设美丽家园是人类的共同梦想。我们将继续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进一步完善环境案件审判机制、裁判规则和执行方式，不断提升环境司法保护效能，为建设美丽中国、推进全球环境治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的发言完毕，谢谢大家！

3. 环境案件的裁判——巴基斯坦角度（译文）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法院大法官　赛义德·曼苏·阿里·沙

巴基斯坦环境判例法的演变在宪法法院占有一席之地，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当时富有远见的法官及其对《宪法》和国际环境原则的进步性解释。我们有丰富的精神遗产有待传承。

公益诉讼（PIL）是一种亚大陆现象。这一实现社会正义的方法，抓住了宪法法院的核心和灵魂，真是神奇。宪法法院利用它们的解释权来保护环境。我国《宪法》（第 9 条）下的基本生命权被解释为包括了公民享有更清洁、不受污染和更健康生活的权利 ①。宪法法院大笔一挥，由此，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成为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的一部分。

环境判例法发展迅速。司法洞察力迅速增长背后的主要支撑是逐渐增长的对自由、平等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正义这些宪法价值的依赖，而这些宪法价值应与生命权、自由和人的尊严等基本权利合在一起解读。前卫的宪法法院将这些宪法原则和基本权利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原则、预防原则、环境影响评估、代际公平和代内公平以及公共信托原则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强大的判例法体系。环境在宪法权利体系中占据了中心位置。司法监督的设想是，环境权是对今世后代福祉的保护，是我国《宪法》规定的政治社会正义以及生命权、尊严权不可分割的部分。

这项工作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此，我们开始缓慢而稳步地形成对环境正义的理解。

我们开始意识到，环境正义与在我们国家所盛行的传统普通法系司法制度有些不同。在现行的普通法系司法制度下，法院处理的是对抗制纠纷，双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申诉，并各自寻求自己的救济。而环境正义则与之不同。环境诉讼是一个审问式的程序，超越了当事人的范围，以确保法庭上沉默的一方，也就是“环境”，能够赢得诉讼。

环境正义不仅在基本人为制定的法律的条条框框中发挥作用，更以生物为中心——更全面地阐述人类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福利有多么缺乏重视。

环境正义以解决方案为导向。法院必须开拓前进的道路，以为环境和人类实现双赢局面。这要求法

① Shela Zia，PLD 最高法院 1994 年 693

官采取不同于标准性或传统性法律模式的多学科方法。

设计解决方案需要时间，因为需要从自然和科学层面，对问题有更深入的理解，还需要环境或科学专家的参与，也需要仔细权衡各种选择及替代性方案的利弊。在每天有限的法庭工作时间内，无法完成所有这些工作。此外，法院必须继续处理其他案件，以避免未决案件不当的积压。考虑到这些结构性的制约因素，宪法法院在推进议程时，采用了一个广受欢迎的技术，那就是成立委员会，以协助法院做出公正的裁决、寻找公平的解决方案。由法院组成委员会是经 1908 年《民事诉讼法》认可的一项古老的普通法系传统。由于时间短缺，法院无法开展实地工作，因此，委员会的目的是作为法院的一个分支机构，由法院授权，代表法院开展这项工作。比如，之前有一个关于巴基斯坦拉合尔市的空气质量的公共利益环境案例。法院成立了一个由专家和政府官员组成的空气委员会，让大家坐下来，集思广益，制定解决该市空气污染的方案 ①。

组建委员会的传统是巴基斯坦宪法环境法院所采用的最成功的技术，烟雾委员会、胡巴拉混蛋委员会、建筑安全委员会、拉维河委员会、固体废物委员会和气候变化委员会的组建极大地改善了环境质量。

气候变化已不再是大家原先认为的局限于国界范围内的国内环境问题了，而是一个更复杂的全球或星球问题。巴基斯坦的国家宪法法院必须想办法，应对这些存在的境外气候变化问题，因为这些境外气候变化正在对巴基斯坦的环境和人民产生毁灭性的影响。与环境正义不同，气候变化没有明确的污染者；因此，不再适用污染者付费原则；法院也不能就在该国境外产生的有害影响约束或惩罚任何一方。

对全球而言，对抗气候变化的方法一种是减缓气候变化，一种是适应气候变化，或两者兼而有之。就巴基斯坦而言，我们基本上会采取适应气候变化这一方法，因为我们不会大量排放温室气体（GHG）。适应气候变化是对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的一种应对措施，即通过重新思考我们现有的生活方式来抵消全球变暖的影响。适应气候变化在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因为预计全球变暖后，这些国家将会首当其冲。适应气候变化是人类适应性的一种能力和潜力（称为适应能力），在不同地区和人口之间分布不均，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能力普遍较低。减缓气候变化的行动包括限制长期气候变化的幅度或速度。减缓气候变化通常涉及减少人类（人为的）温室气体排放（GHGs）。

适应气候变化是一项涉及诸多利益攸关方的策略，而诸多利益攸关方迄今为止并非环境对话的一部分。因此，气候正义超越了环境正义的概念。气候正义必须包含多个新的层面，如健康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用水安全、难民安置、拐卖人口和灾害管理。气候正义涵盖农业、卫生、食品、建筑审批、工业许可、技术、基础设施工程、人力资源、拐卖人口和气候非法交易、防灾备灾、健康等领域。虽然仍可以通过环境正义的方法、理念来减缓气候变化，但适应气候变化只能通过气候正义来解决，气候正义是一种新型的跨学科司法机制，法院通过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帮助提升公共机构的适应能力和气候抗御力。在阿斯加尔·莱加里一案中，拉合尔高等法院成立了一个气候变化委员会，帮助政府开始实施国家气候变化的政策。

① 见赛义德·曼苏·阿里·沙，PLD，2007 年，拉合尔 403

此后不久，在我离开高等法院，前往最高法院就职之前，该政策下 66% 的优先事项已经实现。

气候变化对水文循环的影响加速了我们的水危机。不能获得水资源以满足社会和环境需求造成了治理与正义的危机。水就是生命。水是一项人权，所有人都应有权获得洁净以及负担得起的水。水与人和资源是密不可分的，应属于公共信托资源。世界水论坛给出了水公正的概念，并声明 ① 国家应对所有水资源进行管理，并保护水资源及其相关的生态功能，以造福今世后代和地球生命共同体 ②。我们法院在阿什加尔·莱加里一案中制定并通过了水公正宣言。我们的最高法院认为，水公正指的是，个人能够获得洁净的水，并要求所有社区获得并管理水资源的合理使用。《宪法》第 9 条和第 14 条下规定的生命权和人的尊严权普遍地保护、实现人权，特别是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在裁决水和与水有关的案件时，我们必须注意水与环境、土地和其他生态系统之间不可分割的重要联系。

最近，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在 D.G.Khan 水泥公司（2021 SCMR 834）一案中进一步指出，环境自身的权利需要得到保护。对自然的保护远远不限于以人为中心的人权制度。我们看到，现在世界各地的立法部门和法院已赋予自然人格 ③。为了保护、维护自然及其客体而对环境进行人格化的方法是环境法的最新发展之一 ④。人类及其环境都需要为了双方福祉而妥协，这种和平共处的方式要求法律将环境客体视为合法权利的所有者 ⑤。需要从“以人为中心”转向更“以生物为中心”的方式。

我们的最高法院认为，在解决与水有关的争端时应适用预防性原则。尽管对于水、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其风险或损害程度存在科学上的不确定性或复杂性，但法官应在考虑现有最可取的科学证据的情况下，支持或下令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⑥。在不确定的情况下，法院还支持最近“如有疑问，支持自然”的原则，以最有可能保护、维护水资源和相关生态系统的方式 ⑦，解决水、环境争议，并对适用法律进行解释。

在裁决环境案件时，运用关联方法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在裁决水和与水有关的案件时，法官应注意水与环境和土地使用之间不可分割的重要联系，并应避免孤立地裁决这些案件，或仅将其视为与水相关的单个部门事项 ⑧。气候正义要求人们认识到，对于气候危机，不存在容易、简单或单一的解决办法，

① 该宣言发表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在巴西利亚（巴西）举行的第八届世界水论坛的水司法法官和检察官会议上。该宣言反映并概括了与会者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高级别筹备会议上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水司法法官和检察官会议上的讨论和意见。该宣言不代表正式谈判的结果，亦不一定反映所出席论坛的任何个人、机构、州或国家的观点，或他们对所有问题的正式立场，或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或世界环境法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任何法官或成员的观点。

② 原则 1——水作为公益物品。

③ 厄瓜多尔、新西兰、澳大利亚和乌干达立法部门；哥伦比亚法院（宪法法院，Sentencia T-622/16）；印度法院（穆罕默德·萨利姆诉乌塔拉坎德（2017 年）（2）RCR（民事）636）和孟加拉国（孟加拉国人权与和平诉孟加拉国（2019 年）2016 年第 13989 号（HCD））；以及美国的地方监管机构，均已经授予自然或自然客体法人资格。

④ 亚历山大·利略，“水仅仅是一种流体吗？探索将水视为法人的另一种思维方式”（2018 年），文件号：19 Vt. J. Envtl. L. 164，16。

⑤ 克里斯托弗·斯通，《树应该有法律资格吗？——关于自然客体的合法权利》，（1972 年）第 45 卷，法律修订版第 450、481 & 501 页。

⑥ 原则 5——水公正和预防。

⑦ 原则 6——如有疑问，支持自然。

⑧ 原则 9——水公正和环境完整性。

不能仅通过技术方案解决问题，而是需要更广泛地认识到它们同时具有生态性、政治性和社会性问题的固有属性[①]。我们的目标是确保将气候变化纳入经济和社会薄弱部门的主流事项，并引导巴基斯坦走向具备气候变化抵抗能力的发展路径。法官将重新调整方法，以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

如前所述，最初提交到我们法院的环境问题，无论是空气污染、城市规划、水资源短缺、森林砍伐还是噪音污染，都是地方性问题。但现在气候变化对这些问题产生了影响[②]。巴基斯坦所面临的一个严重的气候变化威胁之一是气温上升，导致炎热和缺水状况加剧，特别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造成了农业生产力的下降[③]。只有制定和采取适当的适应性措施，才有可能确保我国的水、粮食和能源安全。

在我们的气候判例法中，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代际正义和气候民主的必要性。但悲剧在于，未来的几代人不能出现在这里，就对他们遗产的掠夺提出异议。绝大多数沉默的后代力量微薄，亟需发声。法院应该铭记，司法裁决也影响到这个国家后代的权利。未来几代人如何看待我们的行为，以及我们能给他们留下什么遗产[④]？向自己提出这些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本法院认为，世界任何地方的民主都是以法治为基础的，这实质上指的是基于权利的法治而非基于规则的法治，要保证道德、正义和人权的基本价值，并在这些价值和社会的其他需求之间保持适当平衡[⑤]。气候变化后，必须对民主国家进行重新设计和组建，使其更能抵御气候变化的影响，法治的基本原则必须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强大的民主国家需要成为气候民主国家，以拯救世界和子孙后代，使他们免受气候变化的殖民统治。

本法院和全球各地的法院必须在减轻气候变化对我们这一代和未来几代人的影响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们需要通过我们书写判决的笔杆和判例法法令，始终坚守对气候正义的维护，让我们的后代摆脱气候变化的恶果。

仿生学设计师－珍妮·本尤斯[⑥]建议我们从大自然38亿年的进化中寻找答案。其他物种是怎么生存繁衍万代以上而生生不息的？是因为它们守护后代赖以生存的栖息地，融入他们的生态系统生活，并深知不能毁坏他们的巢穴。我们必须恢复、修复和小心照看我们后代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为了我们的孩子，我们孩子的孩子，以及所有未来的人，我们必须热爱我们的河流山川，重新融入大自然漫长而又赋予生命的循环中去[⑦]。

---

① 法汉·苏丹娜，《水正义：为什么如此重要以及如何实现》，（2018年）《国际水》第43卷第483页，参见https：//doi.org/10.1080/02508060.2018.1458272。

② 从谢拉·齐亚（PLD 1994 SC 693）开始，到伊姆拉纳·蒂瓦纳（PLD 2015 Lahore 522），再到阿斯加尔·莱加里（PLD 2018 Lahore 255），我们已经从主要地区性并局限于我们自己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环境正义，转向超越国家管辖范围的全球气候正义。

③ 2012年《国家气候变化政策》。

④ 罗曼·科兹南里克，《好祖先》（2020年企鹅/兰登书屋）。

⑤ 阿哈隆·巴拉克，《民主国家的法官》。

⑥ 仿生学设计师。

⑦ 《如何成为一个好祖先》，参见：https：//www.ted.com/talks/roman_krznaric_how_to_be_a_good_ancestor/transcript?language=en.

4. 践行“两山理念” 守护绿水青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占国

尊敬的各位首席大法官、院长，

各位大法官、法官，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浙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萌发地。2005 年 8 月 15 日，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省安吉县余村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浙江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切实扛起守护绿水青山的司法担当，努力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2018 年以来共审结各类一审环境案件 12144 件，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生态环境依法治理，为浙江建成中国首个生态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荣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作出了法治贡献。

一、强化严格保护，让破坏生态环境者依法承担责任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浙江法院准确把握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强化法治思维、底线思维，通过专业化审判落实最严格的司法保护。

严格控制缓刑适用。近三年浙江法院审结一审环境刑事案件 3469 件，适用实刑率 60% 以上。在依法应当判处缓刑的案件中，通过颁发从业禁止令，禁止罪犯在缓刑期内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防止被告人再次危害生态环境，坚决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从严认定赔偿责任。贯彻严格责任、全面赔偿原则，对经两次以上行政处罚仍然采取隐蔽手段非法排污的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32 条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依法确定损害赔偿责任。对生态环境敏感度高、资源承载能力弱的区域，突出优先保护原则，从严认定被告的赔偿和修复责任。在一起大气污染案件中，被告张某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烟尘直接排向大气中。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损害行为地属于中国生态优良地区，应当按照一类环境功能区的敏感系数就高确定赔偿金额，体现了严格依法、区分保护的裁判导向。

贯彻公众参与原则。畅通环境公益诉讼渠道，完善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程序和配套机制，有效

释放社会组织维护环境公益的潜力活力，近三年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278 件。在一起由中国绿发会提起的土壤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两家企业倾倒制革污泥致使 50 余亩土地丧失种植功能，浙江高院二审判令两被告赔偿土壤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律师费等 3000 万余元，对污染环境者起到有力震慑作用。

二、创新司法举措，让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环境案件通常具有社会危害的公共性、危害后果的严重性和难以弥补性等特点，往往发生刑事与民事、私益与公益之间的责任竞合。我们坚持系统保护思维，引入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判决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积极探索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限期修复”“劳务代偿”等多种责任方式，建立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责任制度，实现惩罚违法犯罪、恢复生态环境和赔偿经济损失的多赢效果。全省设立生态修复基地 20 余个，补植面积 990 余亩。

坚持宽严相济，拓展方式方法，在一些修复方案带有季节性、长期性的案件中，探索发布令状、异地修复、执行回访等制度，推动责任落实到位。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因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引发的环境诉讼中，将民事赔偿义务履行情况和环境修复情况作为刑罚裁量的重要因素，促使赔偿义务人主动采取修复措施，使受损的环境得到及时修复。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土壤污染刑事案件时，创新适用“土壤修复令”制度，将生态修复效果与罪犯缓刑考验期挂钩，倒逼“污染者”变身“修复者”。

三、坚持数字赋能，让生态环境治理更加高效智能

浙江法院大力推进“全域数字法院”建设，上线全国首个统一智能环境治理平台——“绿源智治”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实现全省环境案件同一平台在线办理。

程序流转更便捷。通过“绿源智治”系统，企业、公民、社会组织可在线提起环境诉讼，一键传递证据材料，法院可在线立案受理，对情况紧急案件在线完成证据审核，八小时内发出环保禁止令，避免环境污染后果扩大。平台运行半年多来，共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信息 2000 余条，在线化解环境纠纷 40 件。

多方协同更高效。各部门可在线开展线索移送、磋商、调解等工作，社会公众可在线开展覆盖执法、司法、修复执行等阶段的监督，实现行政部门、司法机关、专业机构之间的资源整合，实现环境治理在线协同、全程留痕。已累计完成联席会议等在线协作 477 次，移送线索 270 次，流转案件 350 件，联合验收 39 人的修复成果。

环境治理更智能。依托智能平台，建立健全长三角、大运河、钱塘江等重点流域司法协作机制，健

全完善跨区域的法官联席会议机制，开展审判研讨座谈，发布典型案例等，确保法律统一适用，提升环境司法的治理效能。

各位同仁，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将以此次大会为契机，虚心学习借鉴，不断改进工作，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先行示范和重要窗口，促进全球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5.“比例性原则”是泰国审理环境案件的重要原则（译文）

泰王国一区上诉法院秘书长　桑塔利亚·穆安帕翁

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下午好！

感谢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所有主办方的组织，很荣幸有机会参加本次会议聆听、学习、讨论和思考我们这个时代所面临的一个与时俱进且非常重要的议题，即环境正义。

一、介绍

对于泰国的法官来说，已有一些适用于环境审判的原则，如预防原则和污染者付费原则。我认为另一个同样重要的原则是比例性原则，今天我想就这个原则展开讨论。

二、环境程序中比例性原则的含义

比例性原则是环境法治的核心。这意味着法院必须做出正确决定，并且必须保证所做的正确决定比例适当。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必须合乎情理。所采取的每一项措施都应当解决相应生态问题或成功救治受害人。

实际上，泰国环境法会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惩罚。侵占的林地越大，则导致的监禁时间越长。非法伐木者砍伐的树木越多，则需支付的费用越高昂。这些例子都很好理解。

三、在环境审判中应用比例性原则面临的挑战

比例性原则本身是明确的。然而，在泰国的司法实践中，对该原则的适用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适用这一原则时所遇到的一些问题。

我们不赞成在国际野生动物贸易中的有罪不罚现象，但实际上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少数的地方偷猎者受到了起诉，而非法交易中的核心人物仍逍遥法外。我们不赞成土地执法中的歧视现象，但实际上被起诉的多是穷人。上游刑事司法系统出现了不公正则无法平等和公平地解决下游中的问题。

我们不接受民事救济中不合比例的赔偿，但在现实中，大家仍然缺乏对自然价值的准确认识。例如，在一起黑豹案中，一个很富有的商业大亨及其团队射杀了一只黑豹，该黑豹属于濒危野生动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 100 万泰铢，而野生动物专家则预计这只黑豹至少值 1200 万泰铢。但是，由于负责该案的检察官要求赔偿 300 万泰铢，最后一审法院和第七区上诉法院仅判处赔偿了 200 万泰铢。

在污染案件中，我们赞同采取创造性的措施对不法分子加以改造，但在现实中，我们既没有替代性的量刑准则，也没有创造性的缓刑措施。环境官员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也不足以支持我们实现这些目标。

我们的最终目标是使自然界恢复到其原生状态。在现实中，许多被污染的场所仍然有毒有害。执行判决的过程十分复杂，可能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既需要执法人员对修复方法十分了解，也需要专业的团队长时间加以负责照料。在泰国，一些提供环境清洁服务的公司甚至自己也触犯污染罪行。

四、总结

总而言之，泰国法院在环境案件裁决中适用比例性原则和其他重要原则仍面临很多挑战。我们已努力加深对这些原则的理解，并增强运用它们的能力。而最有效的方法是从其他司法辖区的绿色法庭判决过程吸取经验，尤其是向那些明智果决的法官们学习。你们都是我们的榜样。我们对你们提供的宝贵经验非常感激，我们承诺，我们将永不停止追求正义的脚步，不断学习和自我反思，以带给人们符合学术、社会和人民期待的正义。

再次万分感谢各位耐心聆听，谢谢！

6. 生态环境案件裁判规则的江西探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葛晓燕

尊敬的各位首席大法官、院长，

各位大法官、法官，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好！

我是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葛晓燕，我的发言主题是《生态环境案件裁判规则的江西探索》。近年来，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江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审结了一大批环境资源案件，对生态环境案件裁判规则进行了一定探索，主要体现在以下典型案例中：

一、三清山巨蟒峰损毁案——全国首例故意损毁名胜古迹入刑案件

三清山系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地质公园、国家 AAAAA 级风景名胜区，巨蟒峰是三清山景区的标志性景观。2017 年，张某等三被告人携带电钻、岩钉等工具，互相配合，攀爬至三清山巨蟒峰峰顶。张某使用电钻在巨蟒峰岩体上钻孔，再用铁锤将 26 个岩钉打入孔内。经专家论证，三人的行为对巨蟒峰造成了严重损毁。

攀岩作为一项在天然岩壁上进行攀爬的运动项目，在国内外并不鲜见，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一些违规攀岩行为是否触犯刑律认识不一，以致与本案直接关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的罪名“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在本案之前没有判决的案例，可谓刑法适用上的“沉睡条款”。因此，在本案审理过程中遇到了该条款如何正确适用的问题。合议庭经过深入研究，最终对三人作出了有罪判决，并对其中二人判处了刑罚。此案探索了三条裁判规则：一是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巨蟒峰是经由长期自然风化和重力崩解作用形成的巨型花岗岩体石柱，垂直高度 128 米，最细处直径仅 7 米，属于三清山的标志性景观和核心景区，是不可再生的珍稀自然遗产，应受刑法保护。二是如何认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中的“情节严重”。在核心景区内实施打

岩钉的破坏活动，严重破坏了自然遗产的自然性、原始性、完整性和稳定性，可以认定为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三是在没有鉴定机构能对名胜古迹损害程度做出鉴定时，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具的鉴定意见能否作为证据采信。合议庭认为，对刑事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但没有鉴定机构能做出鉴定的，可以委托、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报告，相关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本案确定的裁判规则，不仅是对三被告人所实施行为的否定评价，同时也体现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司法理念，有利于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观，珍惜和爱护名胜古迹等自然遗产。

二、浮梁倾倒废液污染环境案——全国首例污染环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

基本案情是：2018 年，被告某公司将其生产的硫酸钠废液 1124 吨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个人处理，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妨碍了当地 1000 余名居民饮用水安全。为彰显对环境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绿色原则”和污染环境责任条款，判处该公司承担环境功能损失费用三倍的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该公司深刻认识到因自身环保观念淡薄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表示真诚悔过道歉、服从法院判决。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合议庭探索出两条裁判规则：一是如何认定侵权人污染环境造成了严重后果。该案被告的污染行为造成了约 300 万元的修复费用及环境功能性损失，应认定为故意污染环境造成严重后果。二是如何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因污染物倾倒点紧邻水源地，且倾倒点所处山体承担水源涵养等重要生态功能，侵权人的污染行为导致生态功能减损，故将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作为确定惩罚性赔偿的标准，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原则，确定赔偿数额，既体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旨，亦符合过罚相当的法律原则。

三、解决污染环境鉴定难问题——创立了“环境损失计算五结合法”

在审理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案件的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环境损失的计算问题，是我国乃至世界司法实务界面临的难题之一。

近年来，我院通过审理某公司大气污染损失鉴定不能案、某公司水污染鉴定报告认定的修复费用过高案、时某等人焚烧电子垃圾土壤污染鉴定费用高于修复费用案，总结并推行了“环境损失计算五结合法”裁判规则，即：在确定环境损失时，结合原告诉讼请求、案件损害事实、鉴定结论或专家意见、被告履行能力、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五方面因素，最终确定赔偿数额。该规则的推行，改变了以往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每案必鉴定的做法，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及减少了其鉴定费用的支出，加快了审案进度，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以上发言，如有不当，敬请批评指正。

我们将以此次国际交流会议为契机，学习借鉴各国和国内各省的先进经验，不断开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的新局面，为积极参与全球生态环境保护贡献我们的智慧！

谢谢各位！

专题研讨三：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

1. 云南法院濒危物种的司法保护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侯建军

尊敬的各位首席大法官、院长，

各位大法官、法官，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下午好！

初夏之际，我们齐聚春城昆明，共议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这一重大议题。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承办法院，热诚欢迎各位嘉宾到来。

云南地处北回归线地理带，山高水长、森林茂密、物种繁多，素有“动物王国”“植物王国”和“物种基因库”美誉，生物多样性资源居中国之首，是全球 36 个物种最丰富的热点地区之一。目前，全省已建成 166 个自然保护区，其中国际自然保护地 12 处，为亚洲象、滇金丝猴、云南华盖木、巧家五针松等濒危物种提供庇护。

濒危物种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云南法院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2018 年以来共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10725 件，其中涉濒危物种及其生境保护案件 2811 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濒危物种。

一、提供濒危物种的专门化司法保护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力指导下，云南法院通过案件审判归口化、案件管辖集中化、重点案件专项化，为濒危物种提供专门化司法保护。

针对涉濒危物种案件同时触及多个法律关系、须兼顾司法规律和自然规律的情况，我们探索“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全省设立了普达措国家公园法庭、赤水河源头环保法庭等 13 个环境资源审判法庭，选任环境资源法官 48 名，专门从事包括涉濒危物种案件在内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更加高效地开展濒危物种的司法保护。

针对云南地形复杂、物种分布广泛的特点，我们探索构建以流域、湖域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跨行

政区集中管辖制度，形成司法合力，统一裁判尺度。

由昆明、大理等 6 地设有环境资源审判法庭的中级法院集中管辖全省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同时指定 6 家基层法院集中管辖涉滇池、洱海等九大高原湖泊的环境资源案件，整体上统筹了各生态功能区内云豹、绿孔雀、鸽子花等云南特有濒危物种的司法保护。

针对云南边境线长，管控破坏、走私、交易野生动植物行为难度大的问题，我们持续开展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案件专项审判工作，依法惩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濒危物种及其生境保护筑牢司法屏障。

二、构建濒危物种的恢复性司法机制

濒危物种与其生境息息相关，最大限度将受损的生态环境恢复原状，是司法保护的应有之义。云南法院着重从两个方面，构建濒危物种的恢复性司法机制。

一方面是“恢复性司法实践 + 社会化综合治理”。积极探索“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责任承担方式，共建“环境公益诉讼林”“公益修复基金账户”，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2020 年，全省法院共判令补植复绿 2073.9 亩，补放鱼苗 111 万尾，收缴生态赔偿金 1443.4 万元，推动“珠江源生态教育示范基地”“寻甸黑颈鹤保护工作站”“香格里拉补植复绿示范基地”等修复基地建设，为濒危物种及其生境的整体恢复注入司法力量。

另一方面是跨部门、跨区域司法联动协作和公众参与。通过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林草部门等构建环境司法和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栖息于云南境内水域的棕颈犀鸟、青头潜鸭、宁蒗裂腹鱼等濒危物种的多部门协同保护；通过签订“长江经济带 11+1”“赤水河流域”“北盘江流域”等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加强中华鲟、白暨豚、扬子鳄等濒危物种及其生境的全流域协同保护。同时，每年世界环境日进行集中司法宣传已成常态，通过阳光庭审、发布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全社会传递环保理念，引导公众形成保护濒危物种的共识，并付诸行动。

三、探索濒危物种的预防性司法救济

濒危物种的损害一旦发生，再行救济成本巨大甚至于事无补，事前预防尤显重要。云南法院主要依托环保禁止令制度和预防性公益诉讼制度，探索濒危物种的预防性司法救济。

为及时制止破坏濒危物种的行为，我们较早探索制定环保禁止令规定——《关于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环保禁止令的意见》，明确法院可在诉前或诉中依申请作出环保禁止令，为濒危物种的预防性司法救济提供规则指引。

为更好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对濒危物种的保护作用，我们在个案中探索预防性审判规则，将预防为主原则适用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具体案件审判实践预防性公益诉讼制度。前不久，云南法院审

结的“绿孔雀案”是典型的涉濒危野生动植物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涉案的绿孔雀、陈氏苏铁等濒危物种，栖息于红河干热河谷，当地正在建设的水电站可能导致其生境淹没，引发该区域物种和生态环境遭受不可逆转的损害。云南法院经审理，判令建设方停止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的水电站建设，预防了该区域濒危物种灭绝和生态系统失衡的重大风险，为生物多样性特别是濒危物种的预防性保护提供有益借鉴。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相知无远近，万里尚为邻。让我们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为共同守护生物多样性、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贡献司法智慧！

谢谢大家！

2. 南非生物多样性的司法保护（译文）

南非共和国最高上诉法院院长　曼迪萨·玛雅

一、引言

在南非，气候变化、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危险废物管理等环境问题受到严格的法律监管。首先，南非批准并加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及补充协定《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其次，《1996年南非共和国宪法》在其《权利法案》[①] 第24条确立了内容广泛的健康环境权，并责令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对环境的一切有害行为，第三，各级政府都出台了一系列环境立法，包括1998年第107号法《国家环境管理法》（NEMA），该法是南非法律中的首要的环境保护立法，其他法律需与该法宗旨一致[②]。但是，《宪法》是环境法的渊源，也是制定环境法时必须遵循的最高权威。

1994年南非获得民主并颁布《宪法》后，环境法经历了重大变革。该宪法采取权利的路径，对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能以及法院就环保问题行使司法职能的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可适用的立法

《国家环境管理法》第1节对“环境”做了较为广泛的定义，其含义是：

（1）地球的土地、水和大气；（2）微生物，动植物生命；（3）上述类别以及它们之间关系的任何部分或组合；（4）影响人类健康和福祉的上述类别的物理、化学、美学和文化特性和条件。相关的立法框

---

① 根据第24条，该条规定：人人都享有以下权利

（a）享有对其健康或福祉无害的环境权

（b）通过合理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为当代和子孙后代的福祉保护环境

（i）防止污染和生态退化

（ii）促进保护

（iii）确保生态上可持续性发展和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利用，同时促进合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② 例如1998年第36号《国家水法》，2008年第59号《国家环境管理：废物法》，2004年第10号《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和2003年第57号《国家环境管理：保护区法》。

架及其基本政策将南非环境法分为三大类：（1）土地的开发与利用；（2）资源保护和利用以及（3）废物管理和污染。

南非司法机关曾对这些环境法律中的条款作出解释，我将通过几个案例说明法院如何严格保护宪法规定的环境权。

三、土地的开发与利用

在土地利用和开发领域，已出现将环境考量作为一个原因阻止有争议的土地开发的诉讼，法院必须平衡来源于土地所有权[①]的权利和法律施加的限制之间的竞争权益。例如，Kranspoort 社区诉 Kranspoort 农场（Kranspoort Community Re：Farm Kranspoort 48LS）[②]一案中，Kranspoort 社区根据《宪法》第 25（7）条与《1994 年土地权利恢复法》第 2 条向农场提出恢复其土地权利的诉求，农场主以环境关切为由，反对这一主张。农场主的环境关切包括，将土地退还给社区将违反对该地区作为自然保护区进行妥善管理所必需的环境保护原则，同时将耗尽自然资源并危及许多因人类有害活动而濒临灭绝的动植物物种。法院认可该地区是环境敏感地区且当前的土地使用方式促进了环境保护。但法院基于以下主张仍对社区诉求予以支持，即倘若将社区纳入环境的可持续管理体系[③]中，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恢复土地权利并不会偏离农场的可持续管理。

四、资源保护和利用

南非非常独特，拥有丰富的地质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凭借其独特的植物和海洋物种[④]，种类繁多的野生动物、狩猎物种和矿物质，南非跻身全球前三大生物多样性国家之列。但是，丰富的资源带来了责任和挑战：必须对资源加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福于所有南非人和未来世代。因此，南非的生物多样

---

① 请谨记根据普通法系中物权法规定，所有权被视为“一项绝对的、抽象的、专有权利，允许所有人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使用其财产”－参见 A J vander Walt 的罗马荷兰土地和土地使用环保控制（1992）7 南非公法第 1 部分。［1999］ZALCC67（1999 年 12 月 10 日）。

② ［1999］ZALCC67（1999 年 12 月 10 日）。

③ 南非矿业与环境正义社区联盟等诉环境事务部长等（Mining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Community Network of South Africa and Others v Minister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and Others［2018］ZAGPPHC807；［2019］1 All SA 491（GP））一案中，针对环境事务部长和矿产部长秘密许可在受保护的湿地进行煤矿开采活动这一决策，法院不予认可，认为该决策未考虑水域作业科研报告、社会影响评估报告和管理计划，违反了 2003 年第 3 号《行政诉讼促进法》。法院强调指出，在决定是否对环境保护区采矿行为授予许可时，政府未能考虑南非在环境保护领域承担的国际责任，也未能考虑到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使用和开发必须以负责任和公平的方式进行，政府这一行为违反了脆弱环境的受托职责。另见 Maledu 等人诉 Itereleng Bakgatla 矿业有限公司等（Maledu and Others v Itereleng Bakgatla Mineral Resources（Pty）Limited and Another［2018］ZACC41；2019 (1) BCLR53（CC）；2019 (2) SA1（CC））；矿产资源部长诉 Stem 等人及保护 Karoo 行动小组等诉矿产资源事务部等（Minister of Mineral resources v Stern & Others and Treasure the Karoo Action Group & Another v Depart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 Others［2019］ZASCA99，2019 年 7 月 4 日）。

④ 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国家生物多样性评估》（2019 年）。

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不仅对南非而且对世界都具有重大意义[①]。

南非的主要矿业法规是2002年第28号《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该法案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②]，这与制宪前矿业的传统做法截然不同，长期以来矿业对其活动带来的社会和环境影响置若罔闻。

与此相关的案例是南非安塞乐米塔尔公司诉Vaal环境正义联盟案[③]。本案中，法院驳回了安塞乐米塔尔公司对高等法院判决的上诉，该判决认定安塞乐米塔尔公司拒绝向Vaal环境正义联盟披露其可能破坏环境的采矿活动相关信息的行为无效。法院强调了法律对公众参与和协作治理在环境保护方面重要作用的认可，同时指出平衡好工业活动及其对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同环境保护这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④]重要关切之间的利益冲突十分重要。

在比兰库鲁等人诉政府非法猎捕犀牛一案中，高等法院认定上诉人谋杀罪、非法猎捕犀牛以及非法拥有枪支弹药的罪名成立。所有上诉人均被判处50年有期徒刑，附条件缓刑5年，最终执行不准假释的25年有期徒刑。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痛惜地表示“犀牛应受到特别保护，因为这一物种濒临灭绝。南非犀牛种群的减少引起了南非和国际社会的关注”，据此，法院认定由于该罪行猖獗、性质严重[⑤]，所作判决定罪量刑适当。

五、废物管理和污染

在南非，《国家环境管理法》等法律就污染防治做出规定，《国家环境管理法》规定要避免污染和环境恶化，在无法完全避免的情况下，将污染程度减少到最低限度并采取补救措施[⑥]，并对造成、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化的任何人施以注意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污染或退化发生、持续或

---

① 引自同书。

② 其目标是确保“将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整合到规划、实施和决策中”，并确保“国家矿产和石油资源以有序和生态可持续的方式进行开发”。

③ ［2014］ZASCA184（2014年11月26日）。

④ 另请参见矿产部长诉Stern等保护Karoo行动小组诉矿物资源部等一案（Minister of Mineral Resources v Stern & others and Treasure the Karoo Action Group & another v Depart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 others［2019］ZASCA99）（2019年7月4日），该案争议为利用水力压裂干旱高原。中勘探页岩气的许可申请，水力压裂可能会对环境产生各种不利影响，尤其是会造成污染物排放以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由于尚不清楚具体哪个政府部门有权制定相关规定，法院认为该许可行为越权，维持该许可不合实际，因此对该许可申请不予认可，并裁定在法律对水力压裂开采石油作出明文规定前不允许进行此类开采活动；Gongqose等诉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长等（Gongqose & others v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 Fisheries and others）。

⑤ 另见Lemthongthai诉政府（Lemthongthai v S（849/2013）［2014］ZASCA131；2015（1）SACR353（SCA）（25 September 2014）；Gongqose & others v State & others（1340/16 & 287/17）［2018］ZASCA87）（2014年9月25H）；Gongqose等诉政府等（Gongqose & others v State & others（1340/16 & 287/17）［2018］ZASCA87）（2018年6月1日），该法案裁定按惯例土著享有海洋资源权，且习惯法相应立法未否认该权利，因此土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在海洋保护区捕鱼的行为是合法的；南非国家公园诉MTO林业有限公司等（South African National Parks v MTO Forestry（Pty）Ltd and another［2018］ZASCA59）（2018年5月17日），该裁决认为当事方就清理桌山国家公园的入侵性森林并恢复细叶灌丛生态系统缔结协议以及对该活动加速推进的决定，实质为行使公共权力，属于2000年《行政诉讼促进法》中规定的行政行为，但作出行政行为前未能确保公众参与，程序上有失公允，因此不予认可。

⑥ 第2条（4）（a）（i）和（vii）。

再次发生。[①]

在南非的第一起“气候变化”诉讼案—非洲约翰内斯堡地球生命诉环境事务部长等[②]一案中，环境事务部的一名工作人员据称根据《国家环境管理法》颁发了 Thabametsi 公司修建 1200MW 燃煤发电站的环境许可。该发电站位于林波波省，其使用寿命为 40 年。该工作人员授予环境许可时并没有对该项目进行气候影响评估。在对地球生命组织提起的针对这一许可决定的司法审查中，众所周知的是燃煤发电站是南非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源，这些发电站不仅会加剧气候变化，而且自身也有可能遭受气候变化带来的恶果[③]。法院承认，气候变化对南非的可持续发展构成重大风险，宪法的环境权中对此也做了明确确认。同时，法院认为决策者应审慎考虑拟建燃煤发电站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在对该项目申请做出决定之前，对该项目气候变化影响进行专门调研。法院要求环境事务部长考虑对该项目做出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报告、古生物学影响评估报告，听取有关各方和受项目影响各方对报告的评议和其它相关补充信息。该案挑战了基于过时的能源政策做出的决定，当地的情境下适用了国际协议，开创了十分重要的先例。

然而，普通法的某些方面仍可用来处理污染问题，如法院适用妨害原则和根据侵权责任法提起的阿奎利亚诉讼——法院在水和环境事务部长等诉实益投资公司案[④]中应用了这些原则。该案中，原告根据 1989 年第 73 号《环境保护法》第 34 条向开普敦市以及水和环境部部长和地方政府提出赔偿请求。该请求的依据是：开普敦市政府出台了一项指令，旨在保护被告名下的土地环境，在原告遵守该指令的情况下，该土地的价值大大降低。[⑤]

六、结语

南非非常幸运，因为南非颁布了宪法和强有力的环境法，法院独立且具备审理环境案件的能力。但是，法院是否能在发展强有力的环境权法理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还取决于原告提起恰当的诉讼，在

---

① 第 28 条。

② 非洲地球生命约翰诉内斯堡诉环境事务部长等（65662/16（Earthlife Africa Johannesburg v Minister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and Others（65662/16）[2017] ZAGPPHC58;[2017] 2AllSA519（GP）（2017 年 3 月 8 日）。

③ 根据 Thabametsi 发布的报告，如果该发电站项目继续推进，该发电站每年将排放 82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到 2020 年其排放量将占南非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的 2%，到 2050 年这一比例将上升至 3.9%。

④ [2016] ZASCA156;[2017] 1 All SA 14（SCA）；2017(1) SA505（SCA）（2016 年 10 月 3 日）。

⑤ 本案中，法院指出，“即便根据普通法，任何人都不能以损害他人权利的方式行使其物权。妨害行为表现为不合理地行使物权导致相邻关系物权的侵害。例如，从被告的土地上飘到原告物权范围上的刺鼻的气味，烟雾和气体，渗入原告物权范围的水，从被告的树上脱落掉到原告物权范围的树叶，冲到河流下游原告土地上的石板，噪音，由于堆土造成共用墙体不牢，悬垂的树枝和树叶，公用花园墙顶的通电围栏，牛羚将疾病传播给相邻土地养殖的牛群，以及相邻土地建筑物占用者造成的其它妨害。”另请参见野生动物信托等诉水和卫生部秘书长（Wildlife Trust and Others v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and Another [2019] ZAWT3）（2019 年 5 月 22 日）；南德班社区环保联盟诉经济发展、旅游和环保事务议员等（South Durban Community Environmental Alliance v MEC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Tourism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KwaZulu-Natal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Anotherr [2020] ZASCA39；[2020] 2 All SA 713（SCA）；2020（7）BCLR789（SCA）；2020（4）SA453（SCA））（2020 年 4 月 17 日）。

不同情况下保护各种环境利益，以便法院可以对相关的宪法和法律条款作出合理的解释和适用。因此，法院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众多其他主体和因素的参与和贡献。[①]

我们需要铭记作为全球公民的共同责任，我们不仅要在出现环境危机时作出应对，更要防患于未然，因为前者的投入成本更高，代价也更大。对环境的危害可能是不可逆的，因此，更应从根本上避免破坏环境，而不是先破坏后补救，因为在某些情况下环境一旦被破坏就将覆水难收。

① L J Kotzé是南非西北大学（Potchefstroom 校区）的法学教授。

3. 法院中的生物多样性：不确定性争论的确定性（译文）

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土地与环境法院首席法官
布莱恩·普勒斯顿

一、简介

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争议涉及科学不确定性

不确定性可能由自然系统和过程的不可预测性和随机性导致。这种不确定性存在一个范围，包括已知的已知、已知的未知和未知的未知（Taleb，2007）。

在知识产生的周期中，科学不断受到审查、修订、更新和改进（Karl Popper，2002）

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于认知、方法论和技术、语言和社会学等方面。

环境知识固有地受到科学不确定性的限制，这是因为其产生是出于特定的监管目的，并且环境知识通常与其生产者的价值观相融合。

This Photo by Unknown Author is licensed under CC BY-SA-NC

二、不确定性的可衡量性

风险：可计量的不确定性

为了在法规和决策方面获得切实可行的核心科学知识，人们必须在环境决策中管理风险并减少不确定性，因此采用了诸如风险评估和预防原则之类的机制。

最常用的预测分析工具是定量风险评估（Fisher，2000）。

环境决策中最突出的风险评估例子是环境影响评价（EIA）。

不确定性：不可计量的不确定性

在预防原则的采取和应用方面，澳大利亚一直较为领先（Peel，2005）。

在澳大利亚，预防原则是生态可持续发展概念的关键部分。预防原则受到了广泛的司法认可，同时也受到法学体系延伸发展的影响。

三、认知的不确定性

认知的不确定性是由于“我们不知道自己不知道什么”而产生的（Wynne，1992；Fisher，2000）。

认知的不确定性与某一系统某一状态的知识相关联，是源于“测量设备的局限性、数据不足、外推和内插以及随时间和空间的可变性”（Regan 等，2002）。

例如，将濒危生态群落列入清单的决策说明了科学家和法院是如何应对自然变异和不确定性的，这是普遍存在于生物多样性案例中的认知不确定性的形式。

新南威尔士州土地与环境法院（LEC）将生态群落定义为具有许多相互作用以维持运行的动植物物种的群落。Hornsby Shire Council v Vitone Pty Ltd［2003］NSWLEC 272 at［6］。

“所有生态群落的复杂性意味着某些不确定性必然来自用于描述它们的表达形式。”VAW（Kurri Kurri）Pty Ltd v Scientific Committee（2003）58 NSWLR 631；128 LGERA 419。

由于生态群落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能够生长、成熟、衰老和再生的生物体”，因此对特定地点是否存在生态群落的任何评估都将涉及不确定性（Preston & Adam，2004）。

四、方法论的不确定性

方法论的不确定性关系到科学家在多大程度上未能同意研究方法论或技术是可靠且易于理解的（Smithson，1993）。

方法论的不确定性可能由模型在环境监管中的广泛使用导致。通过提供确定性的假象，模型有时会放大或掩盖不确定性。模型不确定性可能与系统边界的选择、时空范围以及产出、假设和变量的选择有关（Refsgaard 等，2007）。

与之相关的是技术的不确定性，该类不确定性是由用于描述环境以及评估和监测活动对环境影响的技术缺陷而引起的。

例如，在和恩斯比郡议会诉 Vitone Pty 有限公司（2003）132 LGERA 122 一案中，当事双方的生态专家之间就确定蓝核森林生态群落能否持续存在的适当调查方法存在争议，两位专家都认为对方的方法在植被调查中会导致更高的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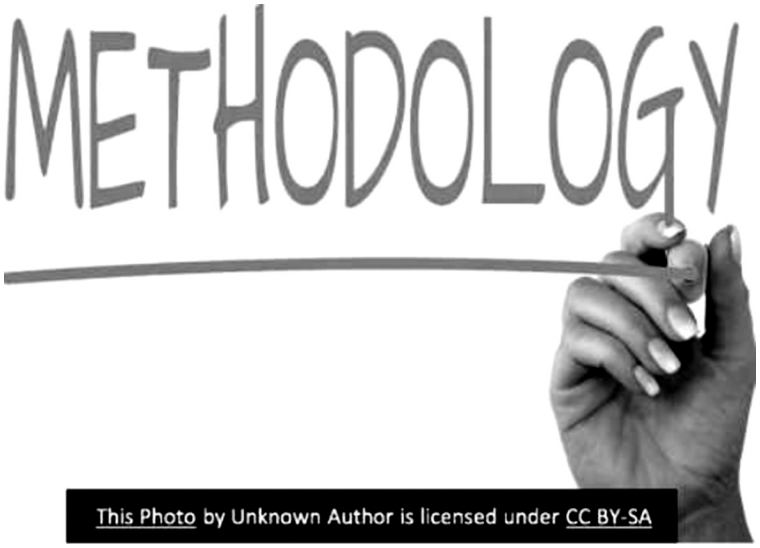

五、社会学的不确定性

社会学的不确定性之所以出现，是因为有关环境风险的科学逻辑的技术构造并非仅来自自然，同时还来自社会。它们基于科学家和其他专家认为重要的参数（Wynne，2002）。

例如，在布尔加·米尔布罗代尔进步协会公司诉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部长和沃克沃思矿业有限公司（2013 年）194 LGERA 347 一案中，新南威尔士州土地与环境法院将露天煤矿扩建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社会的影响作为考虑因素。

对社会影响的考虑涉及一项预测性工作，即评估当地社区是否会遭受“乡痛”——“由于不断失去慰籍及与住所或居住土地相关的荒凉感而造成的痛苦或疾病”——作为评判是否允许拟议开发的结果［420］。

该术语由阿尔布雷希特教授创造并应用，用于描述居民在接受他采访时表达的担忧。矿工批评了他使用的社会学评估方法，包括受访者均为自愿且都反对矿山。

法院承认，记录居民担忧的方法的局限性限制了可以用来评估访谈答复的权重，也限制了阿尔布雷希特教授对“乡痛”概念的依赖。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评估矿山不利社会影响时，居民在访谈答复中表达的担忧应该被轻描淡写：［429］。

六、语言的不确定性

所有法律规则都需要解释。表达法律规则的语言通常是不确定且开放的（HLA Hart，1994）。

事先获得涵盖所有案件的完整立法规定或权威性的司法外解释是不可能的。规则对当前情况的适用性存在不确定性（Roscoe Pound，1999）。

例如，在 Corkill 诉新南威尔士州林业委员会（1991）73 LGRA 126 一案中，林业委员会已批准在包含或可能包含所列濒危物种的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林业委员会被指控违反了《1974 年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法案》第 98 和 99 条，将获取或杀害任何受保护或濒临灭绝动物定为刑事犯罪。“获取”的定义包括“干扰”或“伤害”。这些法条解释出现了语言上的不确定性。

新南威尔士州土地与环境法院讨论了在该法案第 5 条中的“获取”定义中“干扰”一词的含义。法院在保存和保护濒危动植物种的主要目标中运用了“干扰”的自然和普通含义：[137]。

新南威尔士州土地与环境法院认为“干扰”包括：“间接作用以及直接身体伤害，包括栖息地的破坏或退化。这些破坏或退化通过对物种的不利影响而对濒临灭绝或受保护的物种造成干扰，从而立即或长期导致物种数量的减少。”：[139] – [140]。

七、生物多样性决策的不确定性

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决策的几乎每个阶段都可能出现不确定性，尤其是在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批准方面。

两个例子：

1. 描述、列举和识别自然现象的不确定性

描述和列举生物多样性。例如在 VAW（Kurri Kurri）Pty 有限公司诉科学委员会一案中，将濒危生态群落（EEC）列入清单的方法存在争议。法院认可了科学委员会将 EEC 列出为实用且适合管理不确定性的方法：[84]。

识别生物多样性。例如在纽卡斯尔和亨特山谷洞穴学会诉上亨特郡政府和 Stoneco Pty 有限公司（2010）210 LGERA 126 一案中，专家之间在确定濒危生态群落清单上存在争议。法院认为，要解决这些相互对立的专家立场，需要对科学委员会最终裁定中对濒危生态群落清单的描述进行解释，并将该解释应用于项目现场：[42]。

2. 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批准的不确定性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的各个阶段可能会出现不确定性，包括：（1）筛选过程；（2）范围界定过程；（3）影响研究的准备过程；（4）批准项目的决策过程；（5）项目实施过程。

八、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批准的不确定性

筛选过程：根据新南威尔士州法律，要确定是否需要更高级别的环境影响评价（例如外地入侵物种或物种影响声明（SIS）），必须对开发或活动是否“可能显著影响”总体上或受威胁物种或生态群落或其栖息地的环境进行评价。在此过程中出现了认知上和语言上的不确定性：Palm Beach Protection Group Incorporated 诉 Northern Beaches Council［2020］NSWLEC 156。

范围界定：范围界定过程用于确定关注的关键问题以及需要解决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直接和间接影响都需要考虑（Preston，2020）。关于已确定的对受威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影响将如何呈现以及这些影响的程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影响研究的准备过程：在新南威尔士州，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否适当（并因此有效）的测试标准是“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定内容要求：Leatch 诉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服务局和肖海尔市议会（1993）81 LGERA 270，第 278–280 页。在 Leatch，新南威尔士州土地与环境法院认识到，由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现象和过程具有动态性，因此认识不确定性是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或动物影响报告（FIS）的固有特征。因此，它采取了务实的方法来准备动物影响报告，并发现随着情况的发展，它总是可以得到进一步的信息补充，例如，一种新的动物物种被列为濒危物种：［279］。

项目实施过程：逐步或适应性的管理方法（预防原则的体现）可能是确认和管理一段时间内的不确定性的有用工具：纽卡斯尔和亨特山谷洞穴学会诉上亨特郡政府和 Stoneco Pty 有限公司（2010）210 LGERA 126 at［182］。

九、法院对此类不确定性的回应

法院对此类不确定性的回应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对环境立法的目的性解释

为了解决围绕某些法条语言的不确定性，新南威尔士州法院通常对环境立法进行目的性解释。

例如，在 Corkill 诉新南威尔士州林业委员会一案中，土地与环境法院宣布，应该对《1967 年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法案》（新南威尔士州）第 5 条中的“干扰”一词赋予其自然和普通含义，以符合保存和保护濒危动植物种的主要法定目标：［137］。

2. 预防原则的适用

澳大利亚法院在其生物多样性判例中广泛采用了预防原则，以管理认知上的不确定性。在已经讨论过的许多案件中，都对这一原则进行了司法考虑和运用。

在 Leadbeater’s Possum Inc 公司诉 VicForests（No4）［2020］FCA 704 一案中，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裁定 VicForests 有法定义务运用预防原则评价其林业业务（木材采伐）及其他方面的影响：［845］–［847］。法院裁定，受威胁的动植物物种大袋鼯存在受严重破坏的威胁，这激活了预防原则的使用：［846］。一

审法官关于预防原则的判决在上诉中得以维持：VicForests 诉 Friends of Leadbeater's Possum Inc 公司［2021］FCAFC 66。

3. 其他生态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应用

根据新南威尔士州法律，在确定开发应用并评价其环境影响时，还需要批准机构考虑其他生态可持续发展原则，例如代际公平原则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完整性保护原则：1991 年保护环境管理法案（新南威尔士州），第 6（1）（a）条；Carstens 诉彼得沃特议会（1999）111 LGERA 1［74］。

例如，在 BGP Properties Pty 有限公司诉麦觉理湖市议会（2004）138 LGERA 237 一案中，土地与环境法院认为这些原则至关重要。批准机构有义务在考虑公共利益时将该因素考虑在内：［113］。

法院指出，此类生态可持续发展原则有助于具有高保护价值的生态群落的存续。随后，法院以悉尼淡水湿地社区具有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为由拒绝了该开发申请：［149］–［150］。

This Photo by Unknown Author is licensed under CC BY-NC

十、结论

纵览澳大利亚司法判决，法院主要遇到并处理认知的、语言的以及方法论上的不确定性。

认知的不确定性是生物多样性决策中最常见的形式，因为它通常存在于受威胁物种和生态群落的列入清单过程中以及整个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批准过程中为了处理这种不确定性，新南威尔士州土地与环境法院等澳大利亚法院倾向于采取务实的态度，强烈主张采用预防原则和其他生态可持续发展原则。

法律现实主义是所有这些方法的共同点。

文献

Fisher, Elizabeth, 'Drowning by Numbers: Standard Setting in Risk Regulation and the Pursuit of Accountable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00) 20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

Hart, HLA,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 1994)

Peel, Jacqueline,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in Practice: Environmental Decision-making and Scientific Uncertainty (Federation Press, 2005) 54

Popper, Karl,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Routledge, 2002)

Pound, Roscoe,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9) 179

Preston, Brian and Paul Adam, 'Describing and listing threatened ecological communities under the Threatened Species Conservation Act 1995 (NSW): Part 1-the assembl age of species and the particular area' (2004) 21 EPLJ 250

Refsgaard, Jens Christian et al, 'Uncertainty in the environmental modelling process—a frame work and guidance' (2007) 22 Environmental Modelling & Software 1543

Regan, Helen et al, 'A Taxonomy and Treatment of Uncertainty for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 Biology' (2002) 12 Ecological Applications 618

Smithson, Michael, 'Ignorance and Science: Dilemmas, Perspectives and Prospects' (1993) 15 Knowledge: Creation, Diffusion, Utilization 2,

Taleb, Nassim Nicholas, The Black Swan: The Impact of the Highly Improbable (Penguin, 2007)

Wynne, Brian, 'Uncertainty and Environmental Learning: Reconceiving Science and Policy in the Preventative Paradigm' (1992) 2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

4. 高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青海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尊敬的各位首席大法官、院长，

各位大法官、法官，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好！我是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今天发言的主题是《高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青海实践》。下面，我围绕主题，结合青海法院实际，作交流发言。

青海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是青藏高原向黄土高原的延伸地带，内含青南高原、柴达木盆地、祁连山地、青海湖盆地和湟水谷地五大生态板块。有 9 个类型野生植物 2238 种，兽类 85 种，鸟类 237 种。青海严酷的高寒环境构成了独特的生命存衍区，许多生物至此已达到边缘分布和极限分布，是高寒生物自然物种资源库；独特的生态环境造就了世界上高海拔地区独一无二的大面积湿地生态系统，是世界上高海拔地区生物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基因多样性、遗传多样性最集中的地区。青海特殊的生态环境地位，无可替代。

青海地处被称为“世界屋脊”和地球“第三极”的青藏高原，平均海拔近 4000 米，由于高寒环境的特殊性，青海的高原生态就像水晶一样，弥足珍贵而又非常脆弱。植被受损后不易及时补种生长，甚至造成永久性破坏，极易形成湖泊锐减、草场退化、土壤沙化，对整个生态环境带来安全隐患；森林、植被受损后，赖以生存的动物资源生态链将间接受到损害，甚至导致珍稀野生动物灭绝。青海的高寒环境决定了高原生物多样性资源具有破坏容易修复难、修复周期长且不易逆转等特点。

近年来，从中央政府到地方都加强了对青海特别是三江源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构建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法律和制度。青海 72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面积中，90% 被划定为限制开发或禁止开发区域。青海法院在高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方面主要进行了以下实践。

一、突出司法的责任性，筑牢环境司法理念之基

青海独特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条件，孕育了丰富的高原特有生物资源，形成了许多不同的生物群

落。这也决定了青海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广、任务重、责任大，运用司法手段保护好高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好“中华水塔”，是青海法院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全省法院牢固树立整体国家安全观，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高度统筹生态系统各个要素的司法保护，解决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问题；牢固树立严格保护理念，对于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珍稀濒危物种，实行最严格、最科学的司法保护；牢固树立预防和惩治并重理念，在司法审判中加大对生物多样性的预防保护力度；牢固树立修复性司法理念，创新司法裁判方式，确保受损生态环境有效修复。

二、突出司法的法治性，强化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青海法院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积极的行动和作为开展审判工作，依法审结了一批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如三江源生态法庭审理的非法收购麝香一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审结的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三江源生态法庭审理的非法猎捕马麝、雪鸡案，由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 40 余家媒体同步直播，在线观看网民达 1900 万，通过案件办理和法治宣传，引导人民群众把自身利益保护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联系起来，将环境守法内化为自觉行动。

三、突出司法的规范性，健全环境司法审判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在青海设立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分别设立三江源生态法庭、青海湖生态法庭和祁连山生态法庭；为便利当事人诉讼，结合实际实行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集中归口、统一管辖”的模式；以“车载审判”等方式大力开展巡回审判，运用网上立案、异地立案、视频庭审等信息化手段，多渠道、多途径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通过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集中管辖、受理条件、审理程序、执行方式等内容，进一步规范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四、突出司法的惩罚性，完善环境司法修复机制

青海法院坚持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积极开展预防性、修复性、惩罚性司法。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在对刑事犯罪分子判处刑罚同时，判决其承担生态环境赔偿、修复费用和修复责任等。比如高某等七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附带民事部分，被告人与公益诉讼起诉人达成协议，由被告人委托第三方编制了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提出了沙堆清理、回填采坑，场地平整，撒播草籽、养护成活等较为具体的综合治理措施，在得到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部门认可后由七人共同承担治理费用。对于非法捕捞湟鱼的案件，同时判令被告人在涉案水域放养专属鱼苗，保持湟鱼野生群落规模，努力恢复生态原貌。

生态环境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是每一个国家和地区司法机关应尽的重要职责。青海法院将以此次大会为契机，虚心学习多地的优秀经验做法，与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主管部门等加强协作，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共享平台和衔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切实担负起“中华水塔”守卫职责，为共同守护生物多样性，实现全球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5. 生物多样性的司法保护（译文）

印度共和国最高法院前法官、国家绿色法庭前主席
斯瓦坦特·库马尔

诺贝尔奖得主阿马蒂亚·森曾在其经典著作《以自由看待发展》中一语中的，“发展问题不能脱离人权的概念框架。”

人类依赖于从地球上所获取的资源茁壮成长，开枝散叶。

生物多样性是一个国家性、地区性以及国际性的治理问题，而法律是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条件。国家、国际和地区层面加强生物多样性的立法现状正在取得重大进展。显而易见的是，各种单边、双边和多边法律文书的通过，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确立了更高标准。

众所周知，生物多样性法律是法律分支中的一个，旨在规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的使用、管理、保护以及公平、公正分配使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组成部分过程中所产生的利益，目的是帮助满足今世后代的需求和愿望。生物多样性法律就像是一个中心平台，在这个平台上可以建立各种机构、政策、合规执法制度以及各个不同层面的国际生物多样性治理，对生物多样性的使用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的相互作用加以规范。

目前，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区制定、实施了生物多样性法律，以确保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公平分配由此所产生的利益和成本。

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我们的生物资源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全球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球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各自支持着人类社会的生态、精神和文化发展，却又彼此相连。矿物、石油和其他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也共同为全球经济奠定了基础。地球上的生命多样性为重要的生态过程提供了支持，并为人类带来更广泛的使用资源。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地球高峰会议上通过，该公约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性，是世界各国之间旨在为地球福祉和人类生存对生物多样性丧失进行控制和扭转的第一项全球协定。这是一项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方面。

一、全球概况

过去三十年间，我们见证了国际生物多样性制度取得的快速发展。多个单边、双边和多边法律文书的通过，对国家、地区和全球各个层面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做出应对。

这些法律文书规定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利益分配、争端解决、促进目标和战略实施以及在多种情况下确保遵守现有国际条约、习惯和原则的机制、标准和程序。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个关键基本原则是生态系统方法，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生态系统方法是一种对土地、空气、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战略，以公平的方式促进对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承认有着文化和各种社会需求的人类是生态系统不可分割的部分。《生物多样性公约》为这种方法设定了一些原则。

特别是，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变化加剧了设立一种长远的、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方法的必要性。栖息地和物种不仅会直接受到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而且可能同样重要的是，它们也会受到农业、水、运输和能源等其他行业政策和行为变化的影响。这是一项长期议程，需要对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以及经济和环境效应之间的关系有更为深刻的理解。

二、印度状况

印度的环境法制度也提供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规定，在过去 30 年至 40 年取得了长足发展。当今印度体制下的大部分原则是对过去几十年成果的积累。

现行环境相关法律的大多精华部分是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以及国家绿色法庭之类的法庭通过审慎的司法思考而发展起来的。

印度是一个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我们于 2002 年通过了《生物多样性法案》，以阻止和扭转多样性丧失的影响。《生物多样性法案》被誉为保护我们广阔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一步，由于承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这部法案也被视为一项先驱法律。此外，该法案还对使用国对生物资源的获取施加了限制。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遗传资源的权利属于成员国政府，并受成员国立法的制约。《生物多样性法案》的决定将利用生物资源的权利平衡从使用国转移到了供应国。世界上大多数基于生物技术的专利都属于发达国家，而这些专利所依赖的资源来自印度这样的超级多元化国家。

《生物多样性法案》改变了游戏规则，确保了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使当地居民能够适当分享利益。

这项印度立法是一项复杂的多层次立法，旨在尽可能以分散权利的方式解决生物资源的管理问题，同时不损害国家主权或社区对这些资源的权利。

印度宪法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载有环境相关具体规定的宪法。

印度法院的权力和司法能动主义促进了基本权利制度的增强和不断扩展。1972 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使大家有了强烈的全球国际意识，并在印度促成了 1976 年第 42 次宪法修正案的颁布，由此引入了公民的某些环境责任。

《印度宪法》涵盖了环境保护内容，这一理念载于第 48 条第 A 款第 11 项以及第 51 条第 A 款 g 项，其中规定，“国家应努力保护和改善环境，保护国家森林和野生生物，每个印度公民有责任保护、改善自然环境，包括森林、湖泊、河流和野生生物，并怜悯生物。

在苏巴什·库马尔诉比哈尔邦一案（1991 年 A.I.R 最高法院第 420 号）以及维兰德拉·高尔诉哈里亚纳邦一案（1995 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第 577 号）的里程碑式判决中，最高法院承认第 21 条所暗示的几项自由，包括健康环境权。各个州的高等法院也纷纷效仿最高法院的观点，现在几乎所有法院都承认第 21 条有关环境的规定。

为了实现宪法规定的环境保护，印度规划并实施了多项政策、方案和法律。2002 年《生物多样性法案》是有关获取、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法律之一。

印度是首批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综合立法的国家之一。

印度于 2014 年批准了《名古屋议定书》。然而，2002 年印度就已经出台了国内立法，其中载有关于获取生物和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分享所产生利益的规定。

根据《生物多样性法案》建立的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旨在对印度出现的或从印度获得的生物资源和 / 或相关知识的获取加以管理，并通过确保公平分享从获取、利用或转让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利益来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

印度司法部门作为宪法的守护者，在以积极的方式对宪法进行解释的同时，也一直在为这种宝贵的权利点亮明灯，指引方向。

在维尔洛公民福利论坛诉印度联邦共和国一案中（1996 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第 647 号），法院重申，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注重生物多样性以及进一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努力。法院指出，所有公民、国家都应致力于实现印度作为缔约国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在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的同时，判决的重点是保护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原则的适用。

同样，在另一个重要案例，雅佳思诉印度联邦一案中，法院强调了对所有生物和遗传资源的保护，并指出在任何时候都需要对这些资源加以保护。法院在评论虾类养殖时，重点关注了环境影响评估等方面，认为在允许建立商业虾场之前，需要考虑该行业对该地区不同人口的社会影响。

三、我们是如何做的?

生物多样性在地球的陆地、海洋分布不均。地质、气候、地形和人类的干预的不同，意味着一些地方的物种比其他地方更加丰富和多样。许多物种依赖于对这种栖息地的保护和具有同理心的管理。

这是我们保护措施的一个关键要素，通过建立一个证据库确定出最重要的区域，提供法律保护，影

响区域边界内的活动，并寻求对损害的修复。这些方面是我们战略的核心部分，以确保生物多样性能够适应环境变化，特别是气候变化。

通过每个参与国的生物多样性或环境战略以及作为主要执行机构的法定保护部门可以实现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工作考虑范畴的目标。

对优先性栖息地和物种的管理不能孤立看待。保护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以保持生态系统服务，是生态系统方法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根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法所体现的原则，我们人类需要共同将生态系统视为一个整体，并考虑其不同组成部分运作和相互依赖的关系，特别是考虑到这些关系对气候和其他环境变化所产生的效应。

我们还需要共同监测、评估我们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各个层面所实施政策的成果和影响，以评估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并检验生物多样性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十大标志性案例（译文）

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英国）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詹姆斯·桑顿

2016 年以来，欧洲环保协会一直与最高人民法院保持着良好的合作，我想借此机会表达对最高人民法院和首席大法官周强阁下的感谢。能够尽一份绵薄之力，支持中国法院和检察机关保护自然的不懈努力，我和我的团队倍感自豪。

一、中国取得的巨大进展

近年来，中国在环境法治和环境司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非政府组织可将污染者诉诸法院。

全国各级法院成立了数百个专业的环境法庭，并配备了专业的环境法官。

同时，全国各级检察机关都设立专门办理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的部门，仅 2020 年就提起了 8 万多起环境公益诉讼。

这些努力将中国的环境法治提升至新高度。不仅企业，地方政府的环境合规率也快速上升。

我相信，法律将在推动全球环境治理、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以及实现碳中和目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期待看到中国的努力激励其它国家也采取行动。

二、绿孔雀案

下面谈一谈中国的绿孔雀案。我们看到，要实现有效的环境保护，仅靠建立专业的环境审判机构和专业的环境法官、检察官的努力还不够，我们还缺少一个关键要素，那就是预防性救济措施，即法院从最初就采取措施预防无法弥补的损害发生。

我一直在密切关注着中国环境司法的发展，当看到自然之友提起的绿孔雀案的判决结果时，我感到

十分振奋，因为判决驳回了在云南新建水电站的项目申请，保护了绿孔雀这一珍稀鸟类的栖息地。

本案的意义远远超过了生态保护，虽然生态保护也很重要。该案成为中国第一起使用预防性诉讼理念的案件。本案的法院并非在损害发生后才介入，而是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害发出了禁令。判决预防了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的发生，具有里程碑意义，将成为中国法院保护自然最有力的工具之一。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十大标志性案例

世界各地的法院都在努力探索如何利用法律保护环境，欧洲环保协会精选了十个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标志性案例，并在本次世界环境司法大会和即将在昆明举办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分享。案例为中英双语，有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版本。

我们精选的案例代表了不同地域，涉及不同的生物群落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动因，如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生境破坏、气候变化、农药滥用等。

这些案例让我们认识到全球环境法治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加强环境治理、健全环境法制、并加强对全球法官、检察官和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这十大标志性案件均为终审判决，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做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希望领导者能从这些案件中看到诉讼的积极力量，并给包括法官在内的全球环境法律专业人士带来启发。

四、另外两个值得深思的案例

我前面已经提到了中国绿孔雀案，我还想推荐另外两个案例供各位法官参考。

一个是东非法院的案件。

坦桑尼亚政府希望在塞伦盖蒂平原的偏远地区修建一条公路，而塞伦盖蒂平原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公路一旦建成，将对该地区野生动物的大规模迁徙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因此，当地一家社会组织起诉政府，要求法院采取预防性救济措施，发出修路禁令。初审法院支持了原告诉求，发出了永久禁令。

上诉法院面临一个问题：对案件进行判决的时机是否成熟？毕竟现阶段没有任何实质建设行为。不存在建设许可，甚至都没有经过政府批准的预算。唯一发生的“行为”是政府委托一家顾问机构进行修路可行性研究。

尽管如此，上诉法院还是决定维持初审法院的永久禁令判决。本案中，项目一旦对环境造成影响，其损害就是不可弥补的，政府修路的意图已足以支持法院发布禁令。

本案与绿孔雀案形成一个有趣的对比，因为本案在预防这条道路上走得更远。在绿孔雀案中，水电站已经动工。但塞伦盖蒂案中，还没有施工，但项目带来的潜在威胁已足以让法院发出禁令，预防未来

损害的发生。东非法院的法律推理如何能与中国的案件相关，会是非常有趣的问题。

我想重点提及的第三个案例是关于巴西亚马逊雨林保护的。

中国的法律从业者可能会对本案特别感兴趣，因为这是一起由巴西联邦检察官提起的公益诉讼。2017 年，巴西检察官启动了“保卫亚马逊项目”，旨在打击毁林并寻求森林损害赔偿。和中国的检察官一样，巴西检察官积极致力于生物多样性司法，办理了大量案件。

他们在三年多的时间里，共提起 3500 多起诉讼。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巴西最高法院大法官安东尼奥·本杰明作出的一项重要裁决，即土地的当前所有者应对这片土地过去发生的毁林行为负责，不论毁林发生时该土地是否由其拥有。该判决将赔偿责任和土地所有权相捆绑，这就意味着任何人在将来任何时候一旦拥有土地，就必须对之前的损害负责，直到损害弥补为止。

此项判决极其重要，因为在很多案件中，森林被非法开采，随后土地被另一个人或公司购买。

此案体现了法院如何通过对法律含义的深入解读，本案是对财产所有权本质的解读，并作出强有力的判决从而为未来的执法工作铺就了一条更宽广的道路。

法院要像《三国演义》中的诸葛亮那样，高瞻远瞩，运筹帷幄，多问问如何运用法律才能让违法者无漏洞可钻、无处可藏？哪些法律壁垒需要清除？哪些救济办法可以使用？如何让执法更加有效？

五、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

最后，我想谈一谈今年晚些时候在昆明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大会的重要性。

这次会议有可能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创设一个有意义的全球性框架，就像《巴黎协定》对气候变化的贡献一样。

欧洲环保协会和其他众多组织机构正在努力确保全球就保护生物多样性达成一致，设立真实、有意义、有内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

然后，每个缔约方再把这些目标带回国，转化为国内法律。

这样一来，国家法律将对政府、企业等各类行为主体规定明确的义务，而检察官和社会组织将保证这些义务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得到履行，法院将对这些义务作出解释。

如果一切都以最好的方式发展，法院将持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证我们和我们的子孙后代生活在一个健康且生生不息的世界。

谢谢大家。

7. 生物多样性的司法保护（译文）

希腊共和国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法官
米尔蒂亚季斯·查特兹格欧尔基欧

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论语》

尊敬的阁下，尊敬的主办方和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一、背景介绍

生物多样性是法律上容易被忽视的内容之一。究其原因，主要是发展与环境之间这一众所周知的两难困境。生物多样性是一种公共资源，不会直接损害各国的经济利益，而且公民个体无法直接证明其法律权益受到损害。此外，执法人员对环境破坏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其惰性思维也使得生物多样性保护难上加难。

因此，我们需要设计特殊法律工具，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环境加以保护。然而，法律工具的有效性必然基于司法体系的有效运转。欧盟各国旨在组建和运转高质量司法体系，通过“共同体现行法”下最基本的共同法律，有效并恰当地保护包括环境在内的所有的法律权益。这就意味着，所有成员国的司法体系都必须满足环境保护的需要，以创造美好环境。当然，美好环境不仅是为了公民审美所需，更因它是所有野生物种的栖息地，环境遭到破坏必将危及物种生存。不管怎样，环境与陆地动物、海洋动物、鸟类、昆虫和植物等野生动物密不可分，缺一不可。因此，即使不以拯救野生生物为目的，没有了野生生物的自然环境也不会是人们的理想处所。

二、环境保护现状：可持续发展

当今世界纷繁复杂，我们需要利用创新手段解决技术发展所带来的问题。法律制度总是落后于现实问题。法律旨在管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但问题在于，当前的管理无法控制人类对自然资源贪婪的剥削，

将其控制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以内。联合国关于法治的报告显示，自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以来，尽管各国制定的环境法律增长至从前的 38 倍，但各国并没能成功减缓气候变化、减少污染排放，也没能减缓物种灭绝及其栖息地消失。可持续发展是唯一的出路。我们需要采取恢复性政策，以重建所有人类活动体系之间的平衡，以及恢复人类活动体系与地球生态体系之间的平衡。寻求可持续发展是一项法律义务，不应受政治意愿干预。可持续法律的建立者，希腊最高法官迈克尔·德克雷瑞斯认为，可持续发展具有法律效力，并由法官保驾护航。

三、特别刑法法条

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希腊根据其成员义务，将其国内法律与欧盟立法体系进行调和。根据这项义务，欧盟立法与希腊立法共同生效。因此，这里提及的环境保护既遵循欧盟法律体系，也遵循希腊法律体系。

环境保护相关的立法，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1. 根据 125188/246/2013 号部长决议“野生动植物交易”，欧盟法律与《濒临绝种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保持一致。其范围包括附录表格（第 2 条）列出的所有野生物种及本国植物。根据规定，出口、进口、再出口、再进口、转运、出售、购买、广告宣传、租借、商业利用及占有、处置、储存、展览、运输、调运及处理野生物种、本国植物及其活体或死体标本均为犯罪行为，不论是否经第 2 条中所列方式处理，该犯罪行为均依据第 1 条（1）中所涉的欧盟法律条款及 2055/1992 法条中规定的《濒临绝种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进行处理。

2. 根据 37338/1807/2010 号联合部长决议“野生鸟类保护”，希腊立法与 79/409/EEC 鸟类指南相兼容，由 2009/147 号指令编纂入法。因为野生鸟类是最为敏感的一类野生动物，该法令旨在保护其栖息地，保护范围覆盖所有野生鸟类。根据法律规定，禁止杀戮、捕捉、走私、占有野生鸟类，禁止毁坏野生鸟类巢穴及鸟卵。捕猎是一项例外活动，法律“依据鸟类数量、地理分布及繁殖率，规定了允许捕猎的种类”。捕猎活动必须遵从鸟类可持续管理的原则，只有附录中列举的种类允许捕猎。

3. 根据 33318/1998 号联合部长决议“保护自然栖息地、野生动植物的措施和步骤定义”，根据欧盟 2013/17/EU 号指令条款，禁止捕捉、杀戮、侵扰或走私处于严格保护下特定种类的野生物种（包括哺乳动物、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鱼类、无脊椎动物和植物）或毁坏其栖息地。若违反规定，将受到监禁处罚，若证明其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可处以罚款。

四、结论

上述体系完整一致，可加以微调，使其更加现代化、合理化和完善化。同时，希腊法律体系保证了其独立自主和公正运行，确保能够对侵害环境义务的不法行为进行刑事制裁。

然而，当下行政管理措施数量有限，覆盖范围不够广泛，这些措施主要针对捕猎行为和林业进行管理，但目前法庭审理的案件多为非捕猎季节的捕猎行为、夜间捕猎及使用摩托车捕猎。非法捕猎受保护物种、受保护物种的非法交易（走私）等案件数量少之又少。野生动物和本国植物方面都是如此。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应当对宠物店的宠物交易、野生植物的流动交易、打包成箱的植物样本交易（如草药等）加强监管。如果刑法层面的管理不能加强，现行法律也将一钱不值，而不过沦为一纸空文。

谢谢大家！

专题研讨四：气候变化司法应对

1. 欧洲气候变化诉讼
（译文）

比利时王国宪法法院院长　卢克·拉文森

2017 年欧盟环境法官论坛年会·牛津

气候司法正在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层面发展成型

Oxford 2017: Climate change and the judiciary

Conference EUFJE — 21-23 September 2017
Venue: Merton College, Oxford

2017 年欧盟环境法官论坛年会·牛津

·探讨的大多是非常具体的技术方面的气候立法内容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可再生能源发展支持机制，可持续交通激励措施、对气候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许可、对气候友好项目的许可。

例如，维也纳机场扩建案：2017 年 2 月 2 日，最高行政法院下达判决 –2017 年 6 月 29 日，判决被宪法法院撤销。

·已经出现了一些战略性气候诉讼

自然与青年和北欧绿色和平组织诉挪威政府

反对北极巴伦支海新区的 13 个新石油和天然气许可证

最终判决：挪威最高法院 2020 年 12 月 20 日驳回本案，理由是出口石油在未来会产生多少排放还不确定，无法基于宪法权利阻止许可证的发放。

SUPREME COURT OF NORWAY

Rulings | Attend a hearing | About the Court | Annual Report | Articles and speeches | Contact us

Supreme Court of Norway > Judgment in the "climate lawsuit"

Judgment in the "climate lawsuit"

Urgenda 案——荷兰

Urgenda 基金会 +900 名公民

2013 年提起诉讼（在《巴黎协定》签署之前）

对荷兰政府提起的民事诉讼

《民法典》– 基于过失的民事责任

主张：政府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属于过失疏忽行为。

请求法院下达禁令：与 1990 年的水平相比，排放量减少 25% 至 40%（作为欧盟成员国应分担的减排义务为 16%）。

海牙法庭 2015 年 6 月 24 日的判决：政府必须在 2020 年底前减少 25% 的排放量。

上诉

判决书遭到了批评

主要是”分权”的问题

科学基础：为什么荷兰的减排比例是 25%?

上诉 –2018 年 10 月 9 日

海牙上诉法院维持原判

但选择了其他法律依据

《欧洲人权公约》第二条和第八条

国家有积极义务保护公民生命权不受侵害

适用于所有公共和非公共活动，当然也适用于固有的危险工业活动。

根据 IPCC 报告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我们正面临着危险的气候变化危机 – 对荷兰这一代居民的生命和健康构成严重风险。

国家行为违反了勤勉义务，没有进一步减少排放；禁令得到确认。

撤销原判

批评的声音仍然在 – 分权问题

此案上诉至最高法院（Hoge Raad）

总检察长出具了详细意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维持判决

《欧洲人权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条和第八条发达国家到 2020 年底应减少 25% 的排放的广泛共识。

法院下达以结果为导向的禁令的做法，并没有违反三权分立的原则；作为民主法治的一项基本要素，法官理应提供法律保护。

其它国家的战略性气候诉讼

德国

比利时

西班牙

法国

爱尔兰

爱尔兰

原告爱尔兰环境之友

最高法院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达判决

国家气候变化计划十分不充分 – 违反 2015 年《气候变化法》– 与 2050 年国家转型目标相悖 – 必须通过新计划

法国系列案件

· Grande–Synthe 案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下达判决

承认沿海地区的适格原告地位，因为沿海地区受气候变化影响较大

来自非政府组织（乐施会、绿色和平、圣母院、共同事业组织、自然和人类基金会）和众多城市

（巴黎和格勒诺布尔）的干预

法律依据是法国（能源法）和欧盟法律，以上法律应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

法国承诺到 2030 年减排 40%

2015–2018 年碳预算超额（每年减排仅为 1%，而不是 2.2%）

下一个碳预算不足以保证实现 2030 年的目标［减排 40%（1990 年 –）减排 37%（2005 年）］

IPCC 报告和欧盟绿色新政——设定 55% 的减排目标是必要的

重新开启关于禁令的辩论：政府应在 3 个月内说明制定到 2030 年气候政策的方法

· 一场“世纪诉讼”（L‘affaire du siècle）

· 巴黎行政法庭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判决

· 4 家环境社会组织

· 基于《法国民法典》第 1246–1248 条（生态损害 –2016– 环境社会组织在特定条件下可提起诉讼请求生态损害赔偿）

· 参考 IPCC 报告、《气候框架公约》、《巴黎协定》、欧盟指令和条例

· 能源法目标 2030/2050

· 国家应该遵守自己设定的目标

2030 年减排 40%，2050 年实现碳中和

设立更具雄心目标的要求遭到拒绝（法国的目标比欧盟的目标更雄心勃勃 – 一旦欧盟气候法通过，将是什么情况？）

一场长达两个月的围绕禁令内容的辩论由此开启

· 由此作出了另外两个判决

德国气候诉讼案

宪法法院 2021 年 3 月 24 日下达判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台的德国《气候法》与基本权利相悖缺乏充分的规定，无法支持 2030 年后的进一步减排（减排 55%）

《宪法》第 20A 条（涉及气候行动的规定）应与《巴黎协定》目标保持一致（即最高升温幅度不超

过 2 摄氏度，最好不超过 1.5 摄氏度）

要求立法机构具体规定 2030 年后的减排目标，确保在 2050 年实现气候中立 – 法院下令最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气候变化法进行修订

自然人有资格要求其宪法权利受到保护

但环境组织没有资格充当“自然的倡导者”

欧洲法院受理的气候诉讼案

· 欧盟普通法院

案例 T–330/18 Armando Carvalho 等人诉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 因不具备适格原告地位被驳回（适用“Plaumann”标准）

上诉到欧盟法院再次被驳回 –C–565/19P

· 欧洲人权法院

Duarte Agostinho 等人诉葡萄牙和其他 33 个国家政府 –2020 年 11 月 30 日案件通报给成员国 + 并向成员国提出三个问题

瑞士奶奶案

Swiss Court Rejects Grannies' Climate Plea

其他案件

· 涉及大型开发项目的案件

Heathrow third runway ruled illegal over climate change

Appeal court says decision to give go-ahead not consistent with Paris agreement

· 上诉法院（英格兰和威尔士）2020 年 2 月 27 日作出判决

Lord Justice Lindblom said: “The Paris agreement ought to have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he national planning statement was not produced as the law requires.”

· 英国最高法院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判决

Top UK court overturns block on Heathrow's third runway

Earlier ruling said expansion plan was illegal as government had not considered its climate commitments

· 起诉大企业减排不利

Shell faces Dutch court in case testing how Paris climate goals apply to businesses

Published on 17/12/2020, 5:23pm

Climate campaigners say Shell is violating human rights by continuing to invest billions in fossil fuels, calling for a much faster shift to clean energy

The Netherlands Rejects Greenpeace Request To Stop KLM Aid

by **Graham Snelgrove** · December 9, 2020 · 7 shares · 3 minute read

结论

· 未来几十年：国家法院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气候案件

· 涉及项目、政策等领域，公益案件和私益案件

· 各国法官将必须相互学习借鉴

· 欧洲人权法院会明确《欧洲人权法案》第二条和第八条的适用性吗？

2. 气候变化的司法应对（译文）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委员会主席　洛朗·法比尤斯

尊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首席大法官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女士、各位同事，大家好！

很荣幸参加本次世界环境司法大会，并就气候变化的司法应对提出几点思考。我明白气候变化问题与其他环境问题，特别是生物多样性问题密不可分。

世界各地法院收到的气候诉讼案件越来越多了，这些案件涉及公民、协会、非政府组织、公司、城市和国家。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20 年 1 月统计，共有 1500 多起气候变化案件，数量自 2017 年以来翻了一番。大多数情况下，原告将案件提交给法官是希望法官能够执行现有规则，或加快被视为应对气候变化所必需的法律改革。

一、法国法官正在加强气候保护

法国宪法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法律与我国宪法和环境宪章的一致性，委员会做出了几项决定，加强了对气候乃至对环境的保护。

例如，2020 年 1 月，我们就一项规定法国被禁农药不得出口非欧洲国家的法律做出了决定。原告指责该法条过度侵犯了企业自由，指出其他国家仍在继续出口这些未经批准的危险产品。由于环境是“人类的共同遗产”，我们第一次将对环境的保护提升到了宪法规范的地位，从而扩大了立法者以环境保护的名义限制某些权利的可能性。这一决定被认为是我们在环境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法国其他主要法院也加入了我们的阵营。例如，2020 年 11 月，我们的国务委员会就一个受到海平面上升威胁的城市所提出的上诉作出了裁决。国务委员会要求政府证明“允许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正在步入正轨。2021 年 2 月，巴黎行政法院认定法国政府在应对全球变暖方面存在“错误而不是部分不足”。在这两起案件中，法院都提到了《巴黎协定》，而我有幸曾在 2015 年主持、参与有关《巴黎协定》的谈判。

二、欧洲其他国家和世界各地的气候诉讼日益增多

我们已经进行了许多创新，特别是从空间、时间角度，超越国界、不限当代地对环境保护进行了创新。

在空间方面，法院越来越认识到，环境损害会超越国界。在著名的乌尔根达案中，荷兰法院援引了《巴黎协定》，命令荷兰政府到 2020 年底将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至少 25%。荷兰法院在其决断中摒弃了传统观点，判定一个国家需要对世界上所有国家累积行动所造成的全球现象负责。不仅西方国家有这种法律创新，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存在这种法律创新。

在时间方面，一些法院正在进行创新，将环境保护责任的范围向未来延伸。2018 年 4 月，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命令哥伦比亚政府停止砍伐森林，提醒政府有责任代表今世后代保护自然和气候。上个月，即 2021 年 4 月，卡尔斯鲁厄法院命令德国政府在明年年底前加强气候立法，以保护后代福祉。回顾《巴黎协定》的目标，法官们裁定，由于我们设定的目标完成日期过于遥远，年轻人“对人类未来的基本权利”正受到威胁，现行法律危及了他们的自由。在该项判决发布仅两周后，德国政府就提出了一项更为强有力的法律。

我们的许多同事在看到这些创新后指出，由于这些案件所适用的规则正在不断发生演变，这些规则往往是不确定的，因此，从国际层面对这些规则加以澄清和协调将大有裨益。我支持的《世界环境公约》项目正是为了澄清这些规则。该项目包括一系列既定原则，如预防和修复环境损害的义务、预防原则和污染者付费原则，同时，《世界环境公约》还可以包括一些创新性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在环境问题上诉诸司法的原则。大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框架内就这一主题进行了艰难的讨论。下一步，是在 2022 年作为联合国决议，通过一篇高级别宣言。希望这个决议能够展示我们的决心且行之有效。

三、即使法院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战斗中发挥重要作用，也不能取代其他行为者，特别是政府的作用

应对气候变化不仅是司法部门的责任。各国政府也有义务采取强有力的应急行动。

5 年前，《巴黎协定》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希望。今天，整体气候形势依然非常严峻。多个报告表明，如果目前的趋势不能得到改善，保守计算，到本世纪末，我们的气温有可能升高 3 至 4 摄氏度。最近几个月的风暴、洪水、干旱和火灾将可能预示我们未来所面临的情况。因此，当务之急是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巴黎承诺。这是 2021 年缔约方大会的任务。

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论是由中国在昆明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还是由英国在格拉斯哥举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都不得不从 2020 年推迟到 2021 年。世界所有国家必须共同表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为取得这些环境会议的成功，劲头十足地采取行动。2021 年是决定性的一年。为了成功，我们必须重现“巴黎精神”。不论是法官，还是所有气候行动者，都是如此。

3.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保护美丽地球家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偕林

尊敬的各位首席大法官、院长，

各位大法官、法官，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好！很荣幸受邀参加世界环境司法大会。环境问题没有边界，中国政府积极践行符合中国国情的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道路。福建省委、省政府紧密跟进，将应对气候变化与打赢蓝天保卫战相融合，有效推进落实温室气体控排目标。福建法院主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司法保护工作，积极运用绿色条款，认真贯彻保障环境权益、预防和打击并重、污染者付费等原则，减少人类对气候系统的负面影响，为多山多水多绿的美丽福建筑起了司法“防护林”。

一、健全机构与制度保障一体推进

福建法院探索创新生态环境司法“福建样本”，26 项体制创新与成功案例入选首份《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相关做法成效连续多年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多项生态环境审判改革举措在全国得到复制推广。

专业审判，守护环境权益。20 世纪 80 年代初，福建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覆盖全省的林业审判庭，集约化保护影响气候的重要本体森林环境资源。2014 年福建高院林业审判庭更名为生态环境审判庭，将职能拓展为涵盖生态环境各类案件，走专业化审判道路。目前，共设立 5 个集中管辖法院、77 个专业法庭、153 个巡回法庭，在林业站、湿地保护区等共成立法官工作室 200 余个，使全省 740 条河流和林草都有了专属的守护者，为气候变化司法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创新机制，传播低碳理念。福建森林面积 1.21 亿亩，森林覆盖率达 66.8%，连续 42 年领跑全国，独特的碳汇功能使森林保护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福建法院打造集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为一体的碳汇基地、生态司法体验馆，传播低碳知识，使绿色环保的低碳生活理念根植人心，该做法被写入福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创新建立生态司法 + 离任审计、修复保险、绿色金融等衔接机制，

确立可量化的生态审计数据指标、以保险方式分担对环境损害的修复责任、保障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制度和支持推广“福林贷”普惠林业金融产品，为绿色低碳生活提供制度保障，获评中华环保联合会2019年绿色金融十大案例提名奖。

二、全面保护与立体修复一体推进

气候变化既是环境问题，更是发展问题。福建法院紧盯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智慧，准确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让福建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从严打击，筑牢绿色法治屏障。*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非法排放、倾倒或处置有毒有害污染物破坏大气、水、土壤等直接或间接影响气候变化过程中产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审结污染环境、涉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类犯罪案件223件，破坏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案件843件，涉林木、土地、矿藏等犯罪案件2153件。坚持依法从重处罚，慎用免刑或非监禁刑措施，其中污染环境案被告人判处实刑占该类54.47%、破坏资源案被告人判处实刑占该类31.44%，同时依法适用没收财产刑、罚金刑，有效预防再次实施犯罪行为。

*立体修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不同环境要素的修复需求，因地制宜、因案施策，采用“补种复绿”林木修复、“削填引种”矿山修复、“增殖放流”江河修复、“海砂回填”海域修复、禁业令等多种方式，尽可能挖潜土壤、植被、海洋等碳库的碳汇作用与固碳能力。引导被告人以认购碳汇的方式对被破坏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创新“水草净化”池塘修复模式解决水体污染认定及修复技术难题。全省法院适用补种复绿1300余件，责令被告人补种管护林木面积6万余亩，放养鱼苗约800万尾等。“七重修复”呵护绿水青山的做法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推介。

三、聚智聚力与共治共享一体推进

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参与。福建法院坚持以信息化、科技化为支撑，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资源综合治理，赋能提升生态文明建设。

*多措并举，呵护绿水青山。*首创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技术调查、技术鉴定、技术咨询、专家证人“四位一体”事实查明机制，聘任各领域专家120人、专家陪审员198人、特邀调解员131人，有效解决生态环境技术事实查明问题。搭建闽东北、闽西南两大片区生态司法协作平台，实现办案资源的集约优化，守护闽江、九龙江、敖江等流域的水环境水生态。建立绿色林长司法护航协同机制，出台林权等自然资源纠纷调处办案指引，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建言献策，及时提出司法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堵塞生态环境治理疏漏。

*主动作为，凝聚保护合力。*加强与其他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之间的协作，联合开展生物多样性、湿地、水源地专项保护行动。创新启动海丝蓝屏司法保护行动，对沿海县市区1500余艘渔船

增挂公约牌，推动海洋生态经济健康发展。设立全国首个水执法与云司法数助治理中心，健全完善流域司法保护制度。以加强舆论引导、动员公众参与为切入点，利用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采取融合打击、融合治理、融合宣传等方式促进生态环境共同治理，带动全社会形成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合力。

气候变化是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全球性问题，提升环境司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是人民法院刻不容缓的任务与责任，福建法院将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积极借鉴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验做法，努力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水平，为建设地球美好家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4．国际气候诉讼趋势简析（译文）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气候变化专家组主席、奥斯陆大学教授
克里斯提娜·沃伊特

尊敬的各位阁下、各位大法官、亲爱的同事们：

很荣幸受邀在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上发言。首先我想对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功举办此次大会表示祝贺。

我叫克里斯蒂娜·沃伊特，是挪威奥斯陆大学的法学教授，也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气候变化专家小组的主席。

我今天的演讲主题是简单介绍一下全球气候变化诉讼的兴起。首先，我会分享几个最新报告和数据库，你可从中获得气候变化诉讼判决的有关信息。然后，我会分享一些关于气候诉讼的统计数据；第三，我会简要分享两个此类案例。最后，我将给出我个人的一些思考。

首先，最新出炉的报告：

大家也知道，关于气候变化诉讼的出版物不胜枚举，我这里列出了最近发布的三个报告：

· 日内瓦协会（2021 年 4 月）;《气候变化诉讼——演进中的全球图景》

· 亚洲开发银行（2020 年 12 月）;《气候变化，很快来到你身边的法院——亚太和其他地区的气候诉讼》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0）;《全球气候诉讼报告：2020 年现状回顾》

至于数据库，我推荐以下两个：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的萨宾气候变化法研究中心；

伦敦政经学院的格兰瑟姆环境气候研究所。

下面，给大家简单分享一些关于气候诉讼的统计数据：

从图上可以看出，2007 年，气候相关的案件数量急剧增长；2016 年再次呈现大幅增加趋势；许多案件是在美国提起的（柱状紫色部分），其他国家和地区则保持一个稳定水平（橙色部分）。

目前的气候诉讼种有哪几类？原告提起的诉求五花八门，有针对政府及其机构的，有针对私企的（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煤矿，也包括银行）。

就针对政府提起的诉讼而言，起诉目的也大不相同。很多是为了敦促政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采取有效的气候行动，或是单纯叫停某些项目；有的案件更关注程序性问题，如公共集会权、获取信息、在排污设施取得建设许可之前开展环评的必要性等；最后一类数量不断增加的案件是依据人权和一般自由权提起，采取权利路径的案件。

告企业的案件也多针对温室气体减排和项目环评缺失；此外，也有不少案件针对的是企业发布误导性信息、进行误导性宣传或和环境相关的金融和投资风险，比如不遵守相关的环境、气候和人权保护规定，购买化石燃料和其它温室气体高排放企业的债券。

第三，我简单分享两个气候诉讼案，供各位参考。

第一个是荷兰的案件

该案在 2015 年提起。一个叫 Urgenda 的非政府环境基金会要求荷兰国家政府在 2020 年前实现 25–40% 的温室气体减排，而不是当时承诺的 17%。地区法院（海牙）下令要求政府 2020 年前将排放量限制在比 1990 年减少 25% 的水平。法官在审理本案时，主要参考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四期、第五期评估报告（2007 年、2014 年）。

本案提起的法律依据是：

由于“气候变化后果的严重性和发生气候变化的巨大风险”而采取减缓气候变化措施的一般注意义务。

《荷兰民法典》、《荷兰宪法》第 21 条；欧盟减排目标；国际法的“无害”原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的公平原则、预防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以及高保护水平原则（欧盟法律）、《欧洲人权公约》。

25% 的减排量不构成“不成比例的负担”，而是荷兰应承担的“公平份额”。海牙上诉法院和荷兰最高法院支持了该判决。

第二个最新案例来自德国，德国的最高法院——宪法法院认为《德国气候法》不够雄心勃勃，没有包含实现 2050 年碳中和目标所必须采取的 2030 年以后的具体目标和措施，因此侵犯了年轻一代未来自由从事温室气体排放活动以及日常活动不必受限于减排需求的权利。“今天做的越少，明天需要做的就越多”。因此，法院命令德国政府在 2022 年 12 月前对气候法进行修订。

不过德国政府立即采取了行动，已于 5 月 6 日提出新的立法建议，将 2030 年的减排目标提升至 65%（以前是 55%），并在 2045 年之前实现碳中和。这是该案判决产生直接成果。

最后，我想和大家分享几点看法：

1. 气候诉讼已经成为一种全球现象，部分原因是全球开放数据库的出现。我们还看到对既有原则和规则的创新运用。（“旧瓶装新酒”）

2. 我们还看到法官对不同司法辖区、不同国家的案例的交叉引用。

3. 法律界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交流网络，例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等。

最后，我想引用亚洲开发银行的报告——《气候变化，很快来到你身边的法院——亚太和其他地区的气候诉讼》中的一段话作为结尾。“……我们呼吁亚太地区的法官，维护法律、捍卫权利、平衡利益，

并相信科学。屏息等待气候变化走进你的法庭的那一天。明天将会来临，在这一天里，我们的孩子必须在我们创造的世界里生活。让他们站在那些维护正直、正义和公平的人的肩膀之上。”

最新报告

日内瓦协会（2021年4月）

《气候变化诉讼——了解不断变化的全球情况》

亚洲开发银行（2020年12月）

《您身边法院的气候诉讼——亚太和其他地区的气候变化诉讼》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0）

《全球气候诉讼报告2020现状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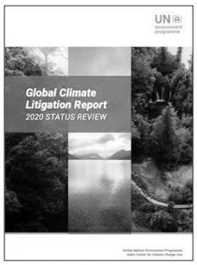

数据库推荐: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萨宾气候变化法研究中心

伦敦政经学院格兰瑟姆环境气候研究所

统计数据

表三：气候变化诉讼案总计（1986-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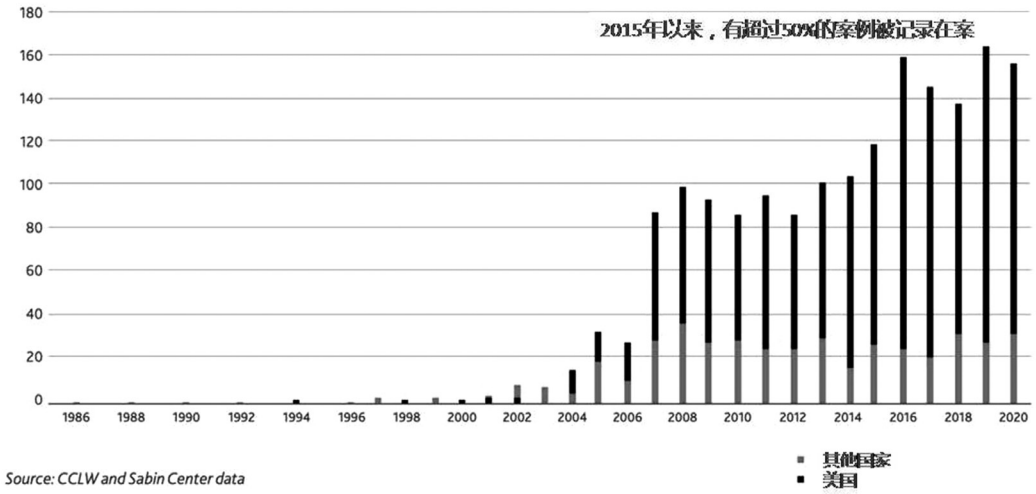

Source: CCLW and Sabin Center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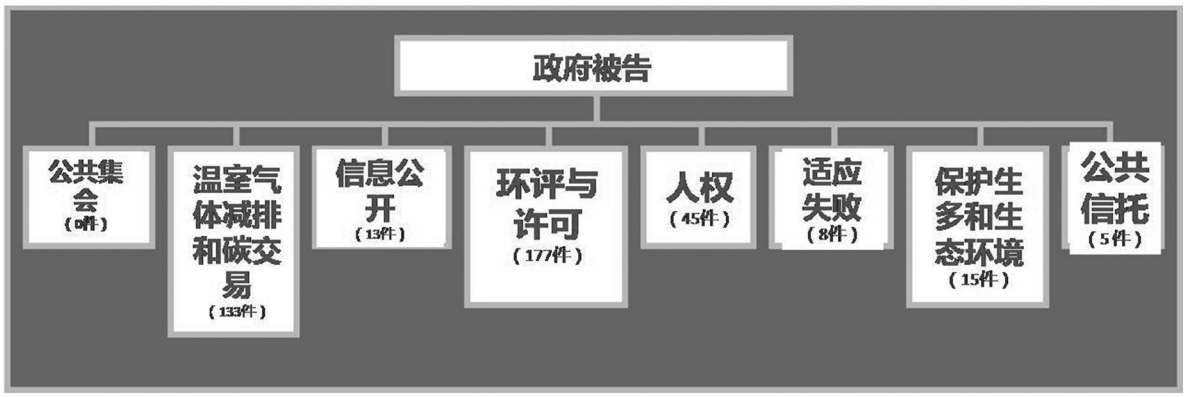

Urgenda 基金会诉荷兰政府(2019)

主张: 2015年，Urgenda基金会(非政府环保组织)联合900名荷兰公民要求政府到2020年将荷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25-40%

判决:

地区法院（海牙）下令要求政府将排放量限制在比1990年减少25%的水平(之前减排目标为17%)

Urgenda 基金会诉荷兰政府(2019)

事实: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四期、第五期评估报告

法律依据:

- **由于 "气候变化后果的严重性和发生气候变化的巨大风险"而采取减缓气候变化措施的一般注意义务。**
- **荷兰民法典》、《荷兰宪法》第二十一条；欧盟减排目标；国际法的 "无害 "原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的公平原则、预防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
- **25%的减排目标并不会产生“过重负担”；“公平份额”**

海牙上诉法院荷兰最高法院均维持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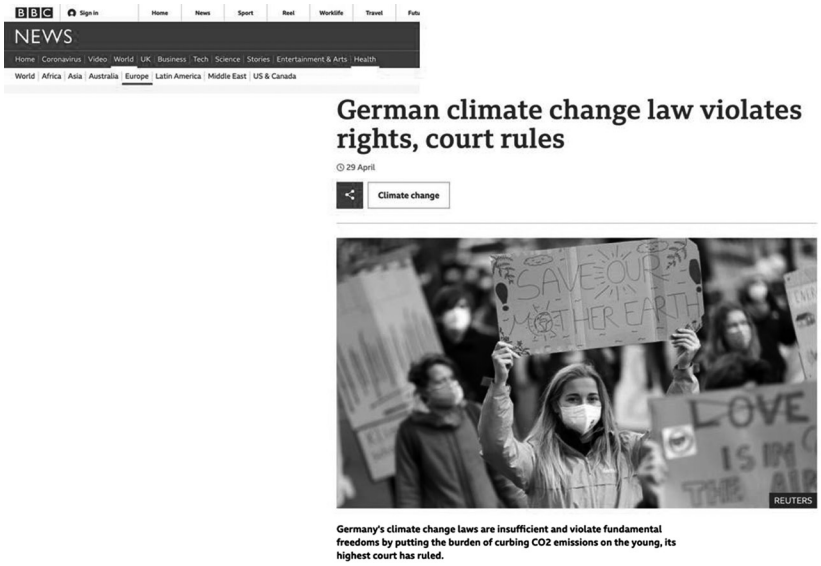

BBC Sign in Home News Sport Reel Worklife Travel Futu

NEWS

Home | Coronavirus | Video | World | UK | Business | Tech | Science | Stories | Entertainment & Arts | Health

World | Africa | Asia | Australia | Europe | Latin America | Middle East | US & Canada

German climate change law violates rights, court rules

29 April

Climate change

Germany's climate change laws are insufficient and violate fundamental freedoms by putting the burden of curbing CO2 emissions on the young, its highest court has ruled.

Support the Guardian
Available for everyone, funded by readers
Contribute → Subscribe →
Search jobs Sign in
News Opinion Sport Culture Lifestyle More
Environment ▶ Climate change Wildlife Energy Pollution
Germany
Germany to bring forward climate goals after constitutional court ruling
Government proposes net zero deadline of 2045 instead of 2050, but critics demand actions not numbers
Philip Oltermann and Fiona Harvey
Thu 6 May 2021 12.48 BST
63

4. 观点分享

- 气候诉讼已经成为一种全球现象
- 部分原因是全球开放数据库的出现
- 对既有原则的创新性运用
- 参考来自不同辖区的案例
- 法律界的交流越来越多，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等

“.....我们呼吁亚太地区的法官，维护法律、捍卫权利、平衡利益，并相信科学。屏息等待气候变化走进你的法庭的那一天。明天将会来临，在这一天里，我们的孩子必须在我们创造的世界里创造他们的生活。让他们站在那些维护正直、正义和公平的人的肩膀上.”

(Asian Development Bank (DECEMBER 2020) *Climate Change, Coming Soon to a Court Near You – Climate Litig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nd Beyond*, page 224)

5. 加强绿色丝绸之路的司法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海波

尊敬的各位首席大法官、院长，

各位大法官、法官，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甘肃位于中国西北，地处黄土高原、青藏高原和内蒙古高原三大高原的交汇地带，横跨黄河、长江、内陆河三大流域，复杂的地形气候孕育了多样的自然生态环境。河西走廊是古代丝绸之路必经之道，也是中西交流的重要通道。河西走廊横贯祁连山北麓，干旱少雨，生态脆弱，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同时风能、太阳能丰富，绿色能源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气候变化是全球性挑战，任何一国都无法置身事外。国际社会应该携手同行，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在这一极富东方智慧和中国担当的理念指引下，甘肃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部署，不断推进环境资源专门审判，加强祁连山生态司法保护，积极探索气候变化的司法应对，为构建绿色丝绸之路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立足全局谋划，构筑生态司法“甘肃模式”

甘肃共有 20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法院着眼于环境要素跨行政区划的自然属性，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案件跨域专门审判。**一是加强专门审判机构建设。**甘肃矿区人民法院成为全国首家专司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的中级法院。下设的兰州环境资源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的全国仅有的两家跨域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专门法庭之一。**二是突出自然保护区专属管辖。**拓展林区法院专属管辖范围，完善自然保护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布局，实现了全省 13 个主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司法统筹保护。**三是集中管辖与专门审判汇聚合力。**形成高院环境资源庭为“点”，林区两级法院为“线”，矿区法院及各市（州）集中管辖法院为“面”，跨域集中管辖和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并重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甘肃模式”。

二、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祁连山生态总体安全

祁连山位于被誉为“全球气候形成启动器”的青藏高原北缘，是河西走廊的“生命之源”，更是中国西部生态安全和绿色发展的重要屏障。甘肃法院在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布局中，不断加强探索实践。**一是服务祁连山国家公园试点。**制定为构建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聚焦祁连山生态整治和国家公园试点建设，依法维护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冰”生态体系总体安全，推动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二是完善祁连山生态司法保护机制。**设立祁连山林区法院，统一管辖甘肃祁连山与河西走廊的五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案件，并在保护区设立巡回审判点和生态修复基地，进一步延伸司法保护和法制宣传教育触角。**三是强化祁连山生态保护案件审理。**发挥司法裁判“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警示教育功能。祁连山林区法院审理的“杨某等人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央视社会与法频道等 40 多家媒体、平台进行了全媒体直播，1000 万人在线收看，有效增强公众珍爱野生动物、守护绿色家园的环保意识。

三、服务绿色升级，探索气候变化司法应对

甘肃既是传统能源大省，也是新兴能源大省。新能源装机、发电量占比位居全国前列。大力发展绿色能源是改善生态环境、应对能源约束和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战略。甘肃法院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目标和要求。**一是坚守绿色甘肃建设中的司法定位。**正确认识履行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承诺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弘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通过妥善审理西固热电厂破产案、大夏河水电站停建案等产业结构和能源政策调整引发的案件，以司法实践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二是用生态修复性司法为陇原添绿。**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制度，在盗伐林木案件中创新刑罚执行方式，推行易科执行，以补植复绿作业代替罚金刑。在环保组织诉中铝兰州分公司、诉永昌县供热公司超标排放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案件中，被告都在改造环保设施、达标排放的同时，制定了以植树造林为主的替代性修复方案，最大限度通过恢复植被、保护和增加碳汇来减缓气候变化。**三是积极探索气候变化的案件审理。**我省法院正在审理的环保组织诉电网企业环境公益诉讼是一起典型的气候变化应对案件，原告以被告未全额收购风电、光电而以火电替代，导致温室气体排放增加为由提起诉讼，凸显了清洁电能发展中面临的电力消纳、储能、传输与产销协同等政策、技术和市场瓶颈问题。法院积极引导企业重视生态社会责任及生产者延伸责任，电网企业主动回应环保组织的环保诉求，加大设备投入和技术升级，提升消纳输送能力，截至目前，甘肃新能源利用率达 96.23%，增幅居全国第二。通过公益诉讼推动降低碳排放、应对气候变化的效果已经显现。

作为气候变化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环境司法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在甘肃法院和全

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春风已度玉门关，生机再现祁连山。河西走廊正勾画出新能源发展的“风光甘肃”。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司法助力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努力让绿色成为丝绸之路甘肃段最动人的色彩。

谢谢大家。